

股票代碼：301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刊印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年報電子檔案查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tkte.com.tw>

##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洪榆舜 職稱：執行長 電話：(02)2243-1188  
電子郵件信箱：ethan@tkte.com.tw  
代理發言人：呂金晃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243-1188  
電子郵件信箱：hank@tkte.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電 話：(02)2243-1188  
工 廠 地 址：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 1 鄰環科路 288 號  
電 話：(03)473-4670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電 話：(02)2747-8266  
網 址：www.pcsnet.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周銀來、賴家裕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電 話：(02)2516-5255  
網 址：www.bakertilly.tw

##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無

## 公司網址

www.tkte.com.tw

#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3
貳、 公司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	6
二、 公司沿革.....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報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38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 募資情形.....	40
一、 資本及股份.....	4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 營運概況.....	47
一、 業務內容.....	4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 從業員工資料.....	5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 勞資關係.....	57

六、	重要契約.....	58
陸、	財務概況 .....	59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	59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63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66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7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67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67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	財務狀況分析 .....	68
二、	績效分析.....	68
三、	現金流量分析 .....	7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0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70
六、	風險事項評估 .....	72
七、	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80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80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81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8 年，美中貿易戰持續未見停歇，雖然台商返鄉投資熱絡，唯建廠計畫尚未發酵，致國內經濟未隨投資計畫擴大而提升，房市交易量仍萎縮，工程案量亦少，以至於國內工程營造業在產業環境競爭激烈下，無論在金額或毛利都大受影響；本公司在機電及營造工程案件適逢結構調整階段，獲利展望相對遞延。

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分為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及污泥處理等三類，其中機電工程和營建工程為主要營收來源，占總營收七成五以上，工程實績包括南亞無塵室附屬空調冷凍水系統等無塵室與機電工程、林口國宅暨世運村水電消防設備總包工程、雙建屏東大排第一期開發案太陽能工程及中華穀類研究所大樓新建工程等重大工程；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合併營收為 1,064,833 仟元，營業毛損為 68,724 仟元，稅後淨損為 218,349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 (EPS) 為 -2.99 元，整體財務績效表現少於前一年。其原委主要係 108 年各大型工程案件因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毛利尚未達到高峰、管銷費用縮減有限，且其他轉投資公司亦未達到規模經濟與獲利預期。

展望 109 年，同開對於機電工程業務已採取優化機電工程案件接單結構策略，除無塵室工程仍保持良好之施作工程進度，亦成功取得美商高科技大廠之無塵室機電廠房的設計與擴建工程、美商光電業之新設廠房機電工程、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工程、離岸風場等工程，合約總價高達 30 億餘元。

另隸屬環保事業處之觀音處理廠目前單月處理量已達 3,551 噸水準，產能已接近滿載 3,600 噸，由於政府針對環保事業違法掩埋以及污泥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製成品查核趨嚴，引起廠商對於環保污泥處理業者的合法執照日益重視，帶動同開簽約合作廠商家數與處理噸數快速提升，加上同開在無機污泥處理上具有不同於其他業者的專業技術區隔，包括永光、友達光電、力成及長春等大廠協力廠商長期合作訂單，同時落實發揮清運與回收處理垂直整合效益，目前規劃申請既有核可處理量之擴充與上下垂直整合的綜效計劃，繼續深耕發展；此部份可自給自足屬於正向資金流入。

同開集團在機電工程案件陸續承接且按期施工入帳與環保事業處污泥回收業務持續成長下，除繼續專注本業擴大營收基礎下，亦持續關注尋找與本業系性相關度高之產業進行多角化策略經營以及深耕附加價值率高的市場，展望未來，有機會增長在各領域市場之佔有率，以期推動集團整體營收表現以及毛利率持續優化，讓公司獲利能力持續精進。

茲就民國 108 年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909,091	1,116,090	-18.55%
營業毛利	(87,925)	43,836	-300.58%
營業淨(損)利	(199,401)	(61,247)	225.57%
營業外收支	(53,430)	(107,281)	-50.20%
稅後淨(損)利	(218,349)	(147,272)	48.26%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0%	-9.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16%	-17.4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率	-27.12%	-8.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	-34.39%	-22.93%
	純益率	-24.02%	-13.20%
	每股盈餘(元)	(2.99)	(2.03)

二、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64,833	1,313,127	-18.91%
營業毛利	(68,724)	91,112	-175.43%
營業淨(損)利	(305,566)	(112,553)	171.49%
營業外收支	28,055	(110,368)	-125.42%
稅後淨(損)利	(218,349)	(147,242)	48.26%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4%	-9.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10%	-19.0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率	-41.57%	-15.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	-37.75%	-30.32%
	純益率	-23.06%	-12.61%
	每股盈餘(元)	(2.99)	(2.0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若有研究發展事務，概由碩士、大專以上人才組成，具備各種專業技師提供完整且專業服務，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研發和技術提升主要係經由與國內外科技工程合作承攬業務之機會，觀摩其工程設計和工程管理理念，從中

學習工程技術及施工管理能力，進而應用於本公司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此外亦加強與學術界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究無塵室微型環境之設計及機電系統設計，進行設備研發及施工技巧提升。

### 三、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1. 多角化經營並多元開發業主以分散經營風險，並讓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環保業務盡速發揮效益。
2. 供應鏈整合並加強報價品質及精準度，以強化成本控管並增強競爭力。
3. 在達成品質目標的前提下，提升人員高效率的產出。
4. 專注開發毛利佳之案源，不落入低價競爭。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同開持續推動多角化事業布局，一方面積極調整機電工程案件訂單的結構、增加毛利較佳之工程接單案源，並順應政府之綠能政策，除了原本擅長之高科技廠及醫療機構之電機工程外，也積極介入太陽能電廠等工程案。在穩定施工入帳進度貢獻營收持續成長的基礎下，持續強化環保污泥事業以降低機電工程產業淡旺季、營收波動明顯的情況，進而帶動整體營運強勁的成長動能。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產業性質關係，同業競爭壓力嚴峻，加上法規政策注重綠色節能、環保法令及保護消費者，使得經營策略日趨複雜，為期分散經營風險，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外，將再積極發展環保事業，期許在專業領域上朝向多元事業發展，並在成本、品質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能大幅提升。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偉良



## 貳、公司簡介

### 一、 設立日期

公司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五日。

### 二、 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85 年	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六仟萬元，成立初期係以從事高科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科技廠房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業務為主。
	與德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無塵室工程合約，本公司正式跨入半導體產業。
民國 87 年	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8 月 5 日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股票於 OTC 掛牌買賣。
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轉上市。
民國 92 年	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案。
民國 94 年	轉投資綜合甲級營造廠-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拓展營建工程業務。
民國 95 年	受轉投資公司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危機進而歇業、轉投資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遭力霸集團掏空影響，使本公司產生重大虧損，並於 96 年 2 月 13 日起列為全額交割股。
民國 96 年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於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三億股，並分別於 96 年 7 月 24 日募集二億六千五百萬股及 97 年 3 月 21 日募集三千五百萬股，募集完成，實收資本額為三拾六億四千八百六拾九萬元。
	9 月 20 日董監事提前全面改選，由智融集團、華昇創投及台灣工銀等私募新股東取得過半董事席次。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三億一千四百八拾六萬九仟股以彌補虧損，並於 11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五億零五拾萬元。
民國 98 年	4 月份董事會通過申請進駐桃園環保科技園區，申請設立乙級污泥處理廠。
	5 月 6 日股票恢復正常交易，擺脫全額交割股。
民國 99 年	陸續取得新世紀、新日光、奇美、康寧、合晶和正達等無塵室機電、空調、消防、電氣及氣體等工程。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六百二拾五萬股以彌補虧損，並於 12 月 1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四億三千八百萬元。
	8 月取得桃園縣政府進駐桃園環保科技園區設立乙級污泥處理廠核准函文。
民國 100 年	陸續取得康寧、昱成、鐳洋、新世紀、正達、瀚宇彩晶和元鴻等無塵室、太陽能廠和機電廠房之空調、消防、電氣及氣體等工程。
	96 年私募股票三千一百七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九股經主管機關核准自 9 月 6 日起公開發行，並於 9 月 23 日起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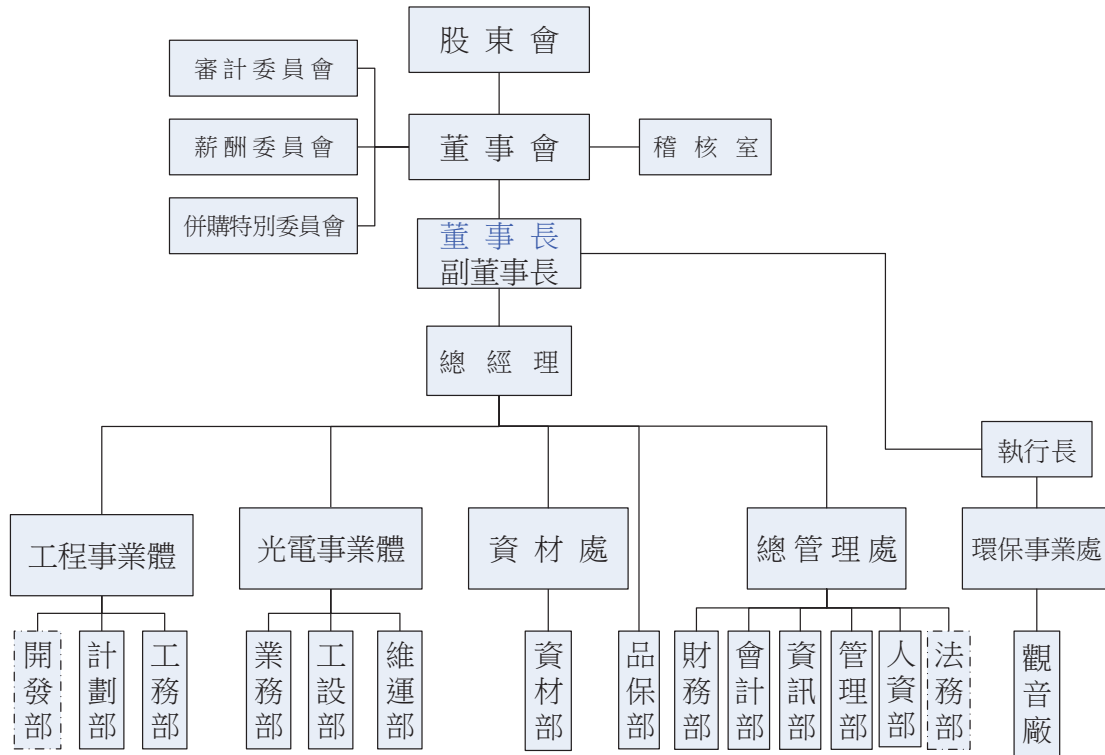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101 年	取得板橋浮洲集合住宅之消防、電氣等機電工程。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一百七拾五萬二仟股。
民國 102 年	6 月董監事全面改選後，智融集團全數退出董事會。 陸續取得康寧、信昌化學林園廠、聯茂電子新埔廠、臺灣港務局高雄港南星倉庫等機電和營建工程。
民國 103 年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五百萬股。 完成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陸續取得康寧、林口國宅暨 2017 世大運選手村、遠雄新宿住宅大樓、永源集團企業總部暨大園廠和美邦高雄青海段案大樓等機電和營建工程。
民國 104 年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一百八拾七萬一千九百三拾股。 環保污泥處理廠於 10 月取得處理許可證。 陸續取得康寧、遠雄之星住宅大樓、中華映管配向三區無塵室、大陸工程華固新天地、東源首品住宅大樓、大園兒十四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旭泰城店鋪及集合住宅、鎩泓國際楊梅高獅段新建工程和中華穀類研究所大樓等機電和營建工程。
民國 105 年	私募股票八百一拾六萬八仟股，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二百七拾八萬七股。 完成設立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陸續取得南亞無塵室附屬空調冷凍水系統、將捷美華案、康寧(台灣、重慶、美國)、美光晶圓無塵室附屬冷凍水系統、浮洲合宜宅 A6 區機電設施拆遷重置復原工程、亞東行政大樓化驗室裝修工程等機電和營建工程。
民國 106 年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一百二拾九萬仟股，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四百三萬一仟一百九拾五股。 增資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海外公司。 陸續取得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綜合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台菱長庚土城醫院新建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康寧、美光晶圓無塵室附屬冷凍水系統、聯茂三期上膠機水電工程、台灣美光華亞科技園區 OHT 空橋新建案、華亞 FAB2 新建工程、觀音區廠房新建工程等機電和營建工程。
民國 107 年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五百二拾七萬仟股，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二百三拾一萬九仟三百六拾七股。 轉投資海外公司。 陸續取得屏東農田水利會太陽能板安裝工程、美光管橋營建工程等。
民國 108 年 ~109 年 5 月	陸續取得康寧、美光晶圓廠統包工程、美國康寧廣州武漢熔爐風管新建工程、美光華亞科技園區雨遮與管架工程、福懋油脂台中港區廠房新建工程等機電和營建工程、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工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離岸風電碼頭後線鋪面暨附屬設施工程及後線電力系統工程等。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同開科技組織架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協助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 2.稽核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及提出建議改善。
董事長室	1.協助董事會及董事長各項業務的督導，遠景規劃與公司文化塑造，擬定營運目標發展策略，以達成公司整體營運目標。 2.綜理本公司各轉投資事業處的規劃與執行，並對其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3.執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規劃之專案，並進行集團溝通協調。
總經理室	1.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管理各事業處的營運，並對其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與發展公共關係。 2.協助總經理經營分析及企劃，辦理各項專案事務。 3.協助各處部內控制度、流程、作業準則之擬定與推動。
工程事業處	負責管理督導所轄開發、計劃、工務部門及機電專案工程。
開發部	1.提供機電工程相關之服務、諮詢與業務開發。 2.負責協調相關部門進行合約審查。 3.反應機電工程專案之客訴，督導矯正與預防措施。
計劃部	1.配合合約標單審查，提供工程技術諮詢。 2.設計基準之制訂、執行與修訂。 3.執行工程設計作業。
工務部	1.執行工程估算管理，配合合約審查。 2.審核工程採購、發包與驗收，施工基準之建立、推行及修訂。 3.督導工程專案與工程合約之執行與專案施工管理。 4.督導工程工程品質與記錄、異常處理。
光電事業處	負責管理督導所轄業務、工設、維運部門及太陽能專案工程。
業務部	1.提供太陽能工程相關之服務、諮詢與業務開發。 2.負責協調相關部門進行合約審查。 3.反應光電工程專案之客訴，督導矯正與預防措施。
工設部	1.配合合約標單審查，提供太陽能工程技術諮詢。 2.設計基準之制訂、太陽能工程執行與修訂。 3.執行光電結構工程設計作業。
維運部	負責太陽能發電工程移交業主後之營運與維修護作業。
品保部	1.品保文件之制訂、修訂與管理。 2.執行工程品質及安全稽核。
資材處	1.採購及發包作業管理。 2.供應商評鑑作業之制訂、執行及修訂。 3.固定資產與量規儀器之管理。
環保事業處	1.負責污泥處理廠之建置及作業流程管理。 2.負責環保事業之業務推展及營運運作。
總管理處	1.負責有關法務、人事與資訊等事務。 2.負責財務調度、出納、資金預算。 3.負責會計作業、成本計算及稅務申報等事務。 4.負責董事會、股東會召開等相關股務事務。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

#### 1. 基本資料

109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姓名關係	職稱姓名關係	
董事長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23	108.06.25	3	613,665	0.83%	1,176,665	1.6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li> <li>●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li> <li>●華碩電腦(股)公司歐洲事業部業務經理</li> <li>●鈺象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特助兼發言人</li> <li>●本公司董事長特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同開營造(股)公司董事長</li> <li>●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li> </ul>	副董事長	陳儀潔	無
副董事長	陳儀潔	女	中華民國	102.01.18	108.06.25	3	604,445	0.82%	604,445	0.82%	479,637	0.65%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國賓州大學法律碩士</li> <li>●理法律事務所律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i> </ul>	董事長	許偉良	無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23	108.06.25	3	613,665	0.83%	1,176,665	1.6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吳大學經濟系</li> <li>●新光投信、元大投顧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JM Capital 投資部經理</li> </ul>	無	無	無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5.06.23	108.06.25	3	613,665	0.83%	1,176,665	1.6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仁大學會計系</li> <li>●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li> <li>●傳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li> <li>●大型綜合證券商承銷部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董事</li> <li>●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li> <li>●中國福建省閩江學院海峽學院財務管理本科講座授課教師</li> <li>●鑫盛傳媒製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li> </ul>	無	無	無
董事	崧山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8.06.25	108.06.25	3	1,399,999	1.90%	1,399,999	1.9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li> <li>●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不動產開發碩士</li> <li>●世邦魏理仕環球投資研究總監</li> <li>●文熙璞格量化基金投資總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WoodyAI 公司創辦人</li> </ul>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姓名	關係		
董事	梁興盛	男	中華民國	97.06.13	108.06.25	3	3,041,883	4.14%	2,449,883	3.33%	486,290	0.66%	0	0.00%	●龍潭農工電機工程科 ●冠意環保工程(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灝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楊合進	男	中華民國	108.06.25	108.06.25	3	2,000	0.00%	2,00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博士 ●法務部總務司司長 ●法務部秘書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駱武昌	男	中華民國	108.06.25	108.06.25	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南安普敦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駿宏	男	中華民國	108.06.25	108.06.25	3	95,963	0.13%	75,963	0.10%	0	0.00%	0	0.00%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金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部處長	●兆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 2.1 法人董監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6日

法人董監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陳儀潔	50%
	許偉莉	50%
崧山投資有限公司	陳豐玲	15%

2.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 3.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偉良	-	-	V	V	-	-	-	-	V	V	V	V	-	V	-	
陳儀潔	-	V	V	V	V	-	-	V	V	V	V	V	-	V	V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乃榮	-	-	V	V	V	V	-	V	V	V	V	V	V	V	-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昇聖	V	-	V	V	-	V	V	-	V	V	V	V	V	V	1	
崧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倫	-	-	V	V	V	V	-	V	V	V	V	V	V	V	-	
梁興盛	-	-	V	-	-	-	V	V	-	V	V	V	V	V	-	
楊合進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駱武昌	V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駿宏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洪榆舜	男	中華民國	106.05.01	66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華碩電腦(股)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鈺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 ●双建光電(股)公司董事 ●同開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呂金晃	男	中華民國	108.06.25	696,075	0.95%	0	0.00%	0	0.00%	●健行工專電子科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蕭文雄	男	中華民國	108.11.12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營建管理組博士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科長、副組長，公關室主任 ●淡江大學建築系、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建築系等兼任教授	●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詹立成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163,878	0.22%	20,000	0.03%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土木環境工程所博士 ●行政院環保署高級環境技術師 ●東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溫雅貴	女	中華民國	108.12.10	14,000	0.02%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營建管理碩士 ●荷蘭鹿特丹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萬邦建築師事務所專案經理 ●馬康俊建築師事務所協同主持人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同開營造(股)公司副董事長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双建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鈺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宏達	男	中華民國	101.01.01	11,205	0.02%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陳建雄	男	中華民國	103.02.01	17	0.00%	0	0.00%	0	0.00%	●華夏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連立仲	男	中華民國	109.02.21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副處長	●同開營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財務暨會計主管)	溫呈祥	男	中華民國	108.12.10	0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靜宜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li> <li>●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經理兼任稽核室經理</li> <li>●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li> <li>●中商業銀行(股)公司銀行辦事員</li> </ul>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稽核主管)	蘇聖傑	男	中華民國	105.08.11	0	0.00%	0	0.00%	0	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li> <li>●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li> </ul>	無	無	無	無	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偉良(註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炯淵(註2)	431	431	0	0	0	60	60	(0.22%)	0	0	0	0	0	0	0	0	0	(0.22%)
董事長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孝泰(註3)	588	588	0	0	0	24	24	(0.28%)	0	0	0	0	0	0	0	0	0	(0.28%)



##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詹炯淵(註 1)	0	0	0	0	72	72	(0.03%)	(0.03%)	0
監察人	朱俊儒(註 1)	0	0	0	0	48	48	(0.02%)	(0.02%)	0

註 1：係 108 年 6 月 25 日改選後無監察人席次。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呂金晃 (註 1)	6,061	6,061	429	429	3,151	3,151	0	0	0	0	(4.42%)	(4.42%)	無
總經理	余英明 (註 2)													
執行長	洪榆舜													
營運長	蕭文雄 (註 3)													
副總經理	詹立成													
副總經理	余全豐 (註 4)													

註 1：係 108 年 6 月 25 日代理總經理。

註 2：係 108 年 6 月 25 日卸任。

註 3：係 108 年 11 月 12 日任職。

註 4：係 108 年 12 月 10 日解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呂金晃、余英明、洪榆舜、 蕭文雄、余全豐	呂金晃、余英明、洪榆舜、 蕭文雄、余全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詹立成	詹立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詹立成	1,087	1,087	66	66	2,314	2,314	0	0	0	0	(1.59%)	(1.59%)	無
總經理	余英明(註1)	1,175	1,175	95	95	412	412	0	0	0	0	(0.77%)	(0.77%)	無
執行長	洪榆舜	1,436	1,436	106	106	0	0	0	0	0	0	(0.71%)	(0.71%)	無
協理	陳建雄	1,058	1,058	66	66	250	250	0	0	0	0	(0.63%)	(0.63%)	無
總經理	呂金晃(註2)	881	881	71	71	412	412	0	0	0	0	(0.62%)	(0.62%)	無

註1：係108年6月25日卸任。

註2：係108年6月25日代理總經理。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因108年度屬於虧損，故無分派之情形。

(四)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比例分析

職稱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分析說明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17%)	(5.17%)	(4.23%)	(4.53%)	因本公司108年度屬稅後純損，使得酬金與107年度比較，相對減少，故屬合理。
監察人		(0.17%)	(0.17%)	(0.05%)	(0.05%)	
總經理/副總經理		(6.63%)	(6.63%)	(4.42%)	(4.42%)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之政策，主要係依據章程董事監察人酬勞所訂之成數分配，另於出席董事會時領出席費。而有兼任員工之董事，則依其既有薪資報酬給付，另獎金視公司經營獲利狀況後，依既有辦法計算提列，經薪酬委員會提議並呈送董事會核定，餘退休金則依目前法令規範提撥之。
- 2.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亦由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獲利水準評估提出建議後，提送至董事會決議通過。
- 3.除每月固定之薪資外，其餘獎金與酬勞之發放均與經營績效結合。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A】	備註
董事長	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欽	6	0	100%	於108.06.25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6次
董事長	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孝泰	2	2	50%	於108.06.25改選後就任，108年10月29日卸任，應出席次數4次
董事長	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炯淵	5	0	100%	108年10月29日就任，應出席次數5次
副董事長	陳儀潔	15	0	100%	108年6月25日改選，由原法人董事代表人當選為自然人董事，應出席次數15次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乃榮	15	0	100%	-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昇聖	15	0	100%	108年6月25日改選，由原獨立董事當選為法人董事代表人，應出席次數15次
董事	崧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倫	8	1	89%	108年6月25日就任，應出席次數9次
董事	梁興盛	12	2	80%	-
董事	羅志宗	6	0	100%	於108.06.25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6次
獨立董事	楊合進	7	2	78%	108年6月25日就任，應出席次數9次
獨立董事	駱武昌	8	1	89%	108年6月25日就任，應出席次數9次
獨立董事	林駿宏	8	0	89%	108年6月25日就任，應出席次數9次
獨立董事	張松政	6	0	100%	於108.06.25改選後卸任，應出席次數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08.01.29 第九屆第二十四次	依法對前董事長詹庚辛提起訴訟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03.28 第九屆第二十六次	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不繼續辦理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提供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續約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04.25 第九屆第二十七次	核備子公司以股份收購方式，取得柬埔寨公司股份案	所有獨立董事 無異議通過。 林昇聖獨立董事提示：加強	依獨立董事提案執行

			資產保全，財報正確表達，四月底前架接完成，重大訊息須申報，如涉衍生之額外費用需說明。上述經張松政獨立董事附議通過。	
		提供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資金搭橋方式完成關係企業股權收購之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解除暫緩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對子公司同開營造(股)公司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05.13 第九屆第二十八次		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對子公司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06.25 第十屆第一次		財務主管任免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07.30 第十屆第二次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太陽能工程案 對子公司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08.13 第十屆第三次		對子公司增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10.29 第十屆第五次		對子公司工程履約保證暨融資授信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11.12 第十屆第六次		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核備子公司處分間接持有關係企業股權案 核備子公司境外控股公司減資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核備子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核備子公司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108.12.10 第十屆第八次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暨改善計畫案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委任案 對子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01.29	陳儀潔 林昇聖 梁興盛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各董事分別對其自身年終獎金部分予以迴避	各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8.07.30	全體董事	新屆董事暨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	各董事分別對其自身薪資報酬部分予以迴避	各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8.10.14	梁興盛	通過董事薪資報酬案	梁興盛董事予以利益迴避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8.11.12	詹炯淵	董事長薪資報酬案	詹炯淵董事長予以利益迴避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108.12.10	詹炯淵	經理人報酬案	因本案經理人詹立成副總經理為詹炯淵董事長之關係人，故董事長予以利害迴避	利害關係人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8.06.25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自願提早設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及強化公司治理。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楊合進	4	0	100%	—
獨立董事	駱武昌	4	0	100%	—
獨立董事	林駿宏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審計委員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08.08.13 第一屆第一次	本公司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所有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10.14 第一屆第二次	本公司針對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所有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8.11.11 第一屆第三次	重新編列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前期補正案	所有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擬定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核備子公司處分間接持有關係企業22%股權案		
	核備子公司境外控股公司減資案		
108.12.10 第一屆第四次	核備子公司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	所有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核備子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暨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子公司資金貸與暨改善計畫案		
108.12.10 第一屆第四次	本公司財會主管任用案	所有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針對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修訂子公司章程案		
	提供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①本公司獨立董事透過定期稽核報告或財務報表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就缺失部分討論改善建議方案。
- ②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瞭解、溝通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

##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因 108 年度成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次數合計為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詹炯淵	6	100%	—
監察人	朱俊儒	4	67%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①列席董事會了解公司重要議案，並與董事、總經理、財會主管和稽核主管等進行意見交流。
- ②對公司營運上之疑問，透過向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進行了解。
- ③員工及股東可於公司網站反映問題或意見，若與監察人職權有關，將反映予監察人。
- ④於股東會召開時與股東面對面進行溝通。

####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①本公司監察人透過定期稽核報告或財務報表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就缺失部分討論改善建議方案。
- ②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瞭解、溝通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

###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8.5.13 第九屆第二十八次	108 年 4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有關投資柬埔寨彩票事業，要求監察人依法行使監察職權，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請財務長及稽核主管說明並協助提供資料予監察人。	財務長及稽核主管提供資料予監察人核閱並協助監察人回函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設置於公司網頁www.fkct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閱。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且於公司網頁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隨時供股東提問並予以答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對於董監事及主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每月均會取得資料並申報，其餘持股比例較大的股東在有停止過戶情形時，均會向股務代理取得股東名冊，以掌握公司股東的變動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各自設有適當的管理人員，同時本公司亦訂有子公司監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相關作業辦法，亦規範與關係企業相關往來的交易控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避免內部人內部人觸犯內線交易。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七位，其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每位董事皆有其專業領域，包含法律、財務、業務、專業技能等背景，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本公司已落實多元化之方針。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8.06.25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提前自願提早設立審計委員會；亦成立併購特別委員會，視公司若有併購計畫時運作；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將配合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將配合法令規定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皆定期對發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108年度及109年度分別於108.05.13及109.05.13董事會討論，依據規模、提供服務年數、公費、是否聘用具重大決策人員等評量指標，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唯尚未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配合法令規定設置。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之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已將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www.tkte.com.tw，已依相關規定申報或公告財務業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和代理發言人各一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有英文網站同時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等資料，唯尚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法令規定公告並申報。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遵循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投保團體保險等，於員工發生急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溝通管道，並遵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循證券法規，以維護投資人權益。</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遵循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規範，多年來與供應商關係良好。</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各利害關係人均得依其屬性與本公司相關負責單位聯繫溝通，且於公司網站www.tkte.com.tw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包含前述員工、股東和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各項對其關切之議題。</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陳儀潔董事於108.7.24、林昇聖董事於108.7.24、陳乃榮董事於108.7.17、彭國倫董事於108.7.17、楊合進獨立董事於108.7.17、駱武昌獨立董事於108.7.17、林駿宏獨立董事於108.8.7參加證券基金會「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各3小時；林昇聖董事於109.4.29參加中華獨立董事協會「2020年會暨獨立論壇」3小時；駱武昌獨立董事於108.7.26參加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董事會效能與薪酬研討會」3小時。</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作為各項作業之依循，並依各項作業風險程度擬定核決表依適當之層級作出決策，以對風險作出最適之控管(各項風險事項評估詳第72-76頁)。</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履行義務，迄今尚無發生重大糾紛之事件。</p> <p>(九)董監責任保險情形：於章程中訂定並已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美金500萬元。</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尚未改善項目主要為未揭露各種英文相關資料、未設置各項公司治理專責單位或人員等，公司將配合業務性質及投資人屬性評估加強之。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第四屆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組成。
-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楊合進	—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駱武昌	✓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林駿宏	—	—	✓	✓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5日至111年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合進	4	0	100%	於108年6月25日改選後新任 應出席4次
委員	駱武昌	5	0	100%	於108年6月25日改選後續任 應出席5次
委員	林駿宏	4	0	100%	於108年6月25日改選後新任 應出席4次
召集人	林昇聖	1	0	100%	於108年6月25日改選後卸任 應出席1次
委員	張松政	1	0	100%	於108年6月25日改選後卸任 應出席1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配合法令規定，將由董事會評估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事宜。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配合法令規定及未來公司營運規模，評估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配合法令規定及未來公司營運規模，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策略。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另因本公司屬機電工程產業，於施工時皆會依據法令規定提供各種安全防護措施，並參與主管機關勞工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依據員工教育訓練計畫或員工自行針對所需，培養員工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相關服務均遵循相關法規。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嚴格要求供應商在職業安全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配合法令規定及未來公司營運規模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且設置於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tkte.com.tw">www.tkte.com.tw</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閱，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投保團體保險等，於員工發生急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溝通管道，並遵循證券法規，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遵循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規範，多年來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各利害關係人均得依其屬性與本公司相關負責單位聯繫溝通，且於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kte.com.tw">www.tkte.com.tw</a>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包含前述員工、股東和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各項對其關切之議題。 (五) 本公司係以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為主，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虞。另於乙級污泥處理廠部分，已導入ISO 14000環境管理系統，建立符合環保法令之管理制度。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工作規則等規章要求落實誠信經營。</p> <p>(三)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違反誠信經營時之懲處規定，管理階層隨時查核及檢討，以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p> <p>(二)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嚴格禁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投機取巧、隱瞞矇蔽、謀取非份利益，或收受外界賄贈、回扣、佣金、差價及其他不當之利益等情事，並於網站設置申訴信箱。</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對於往來對象進行徵信作業，和廠商往來時，確實履行和廠商簽訂之合約，貫徹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公司目前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唯有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交易事項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並於董事會時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p> <p>(三)於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規範，且本公司於董事會或主管會議時，若遇利益衝突情事，亦將充分討論並做出決議。</p> <p>(四)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同時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已進行宣導誠信經營相關事項，未來將逐步結合誠信經營</p>	<p>無重大差異。</p> <p>將配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評估設置專職單位。</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配合法令規定，定期舉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檢舉相關規定，並於網站設置舉報信箱，且有專責人員受理。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有相關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有相關保護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www.fkt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並於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且設置於公司網頁www.fkt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閱，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對外溝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可協助利害關係人諮詢相關問題；另本公司亦依法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申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等重大訊息。 (二) 對內規範：商業往來具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另本公司亦提供正當檢舉申訴管道，並於人事管理規章明訂違反規定之懲戒。			

(七)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頁 [www.fkte.com.tw](http://www.fkte.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mops.twse.com.tw](http://www.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偉良

總經理：呂金晃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有關內部人事前申報情事，處以罰鍰 24 萬元，公司已對內部人加強法令規定宣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 108.06.25	1.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訂章程案 7.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9.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改選董事案 1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已依承認內容運作  2.已依承認內容運作 3.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4.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5.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6.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7.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8.於 109.5.28 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並將於 109 年股東常會報告 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 10.完成改選 11.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8.01.29	1.通過一〇七年度之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通過經理人晉升暨薪資報酬調整案 3.通過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案 4.通過依法對前董事長詹庚辛提起訴訟案 5.改派子公司之董事案
108.02.27	1.通過對前董事長詹庚辛提起訴訟進度及相關涉案人員處理討論案 2.通過銀行綜合額度授信續約案 3.通過銀行專案授信案
108.03.28	1.通過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分派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通過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5.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章程案 8.通過一〇七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9.通過改選董事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程，暨受理股東提案時間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通過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相關事宜</li> <li>13.通過銀行綜合額度授信續約案</li> <li>14.通過銀行專案授信案</li> <li>15.通過提供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續約案</li> <li>16.通過提供轉投資公司向銀行融資之背書保證案</li> </ul>
108.04.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核備子公司以股份收購方式，取得柬埔寨 WINGO INVESTMENT CO., LTD.股份案</li> <li>2.通過提供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資金搭橋方式完成 WINGO 公司股權收購之背書保證案</li> <li>3.通過解除暫緩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li> <li>4.通過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案</li> <li>5.通過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li> <li>6.通過銀行綜合額度授信增額案</li> </ul>
108.05.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li> <li>2.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li> <li>3.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li> <li>4.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li> <li>5.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li> <li>6.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li> <li>7.通過修訂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li> <li>8.通過對子公司增資案</li> </ul>
108.06.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公司與員工達成協議案</li> <li>2.通過銀行短期綜合授信條件變更案</li> </ul>
108.06.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選舉董事長案</li> <li>2.完成選舉副董事長案</li> <li>3.通過組織架構修訂案</li> <li>4.通過委任、解任經理人案</li> <li>5.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li> <li>6.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案</li> <li>7.通過經理人任免案</li> </ul>
108.07.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新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及部分經理人薪資報酬案</li> <li>2.通過董事暨其功能性委員會出、列席車馬費案</li> <li>3.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太陽能工程案</li> <li>4.通過對子公司增資案</li> <li>5.通過新屆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委任案</li> </ul>
108.08.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對子公司增資案</li> <li>2.通過指派子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代表案</li> </ul>
108.1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案</li> <li>2.通過銀行綜合額度授信案</li> </ul>
108.10.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選舉董事長案</li> <li>2.通過對子公司工程履約保證暨融資授信保證案。</li> </ul>
108.11.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重新編列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前期補正案</li> <li>2.通過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li> <li>3.通過董事長暨經理人委任及薪資報酬案</li> <li>4.通過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li> <li>5.通過核備子公司處分間接持有關係企業 22%股權案</li> <li>6.通過核備子公司境外控股公司減資案</li> <li>7.通過銀行授信額度案</li> <li>8.通過銀行綜合額度授信核備案</li> <li>9.通過核備與子公司聯合繼受統包工程案</li> <li>10.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通過核備子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li> <li>12.通過核備子公司對關係企業應收帳款轉資金貸與案</li> <li>13.通過改派子公司董監事案</li> </ul>
108.11.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關係企業營運改善計畫案</li> </ul>
108.1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核備承攬工程案</li> <li>2.通過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暨改善計畫案</li> <li>3.通過修訂子公司章程暨董事指派案</li> <li>4.通過修訂子公司章程暨副董事長指派案</li> <li>5.通過經理人任用及報酬等案</li> <li>6.通過柬埔寨人事案</li> <li>7.通過對子公司向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案</li> <li>8.通過銀行專案融資授信案</li> <li>9.通過改聘柬埔寨境外訴訟之律師案</li> <li>10.通過對子公司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案</li> </ul>
108.12.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承攬廠辦大樓案</li> </ul>
109.01.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規劃承攬工程案</li> <li>2.通過修訂權益投資管理核決權限案</li> <li>3.通過一〇九年度營運計畫案</li> <li>4.通過經理人一〇八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li> <li>5.通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li> <li>6.通過對子公司太陽能工程背書保證案</li> <li>7.通過撤銷對子公司工程預付款還款保證案</li> </ul>
109.03.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選舉董事長案</li> </ul>
109.03.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關係企業營運改善計畫案執行狀況</li> <li>2.通過改派子公司董事案</li> </ul>
109.03.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董事長薪資報酬案</li> <li>2.通過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3.通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4.通過分派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li> <li>5.通過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li> <li>6.通過所在地變更、修正章程案</li> <li>7.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程，暨受理股東提案時間及地點</li> <li>8.通過委任常年法律顧問案</li> <li>9.通過修訂印鑑管理規章案</li> <li>10.通過銀行綜合額度授信續約案</li> <li>11.通過銀行專案融資授信案</li> <li>12.通過銀行融資背書保證續約案</li> <li>13.通過子公司股份處分規劃授權案</li> </ul>
109.04.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子公司股份處分案</li> <li>2.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改善計畫案</li> <li>3.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案</li> <li>4.通過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額改善案</li> <li>5.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li> <li>6.通過銀行預付款保證額度案</li> <li>7.通過銀行履約保證額度案</li> <li>8.通過柬埔寨顧問公司續約案</li> <li>9.通過柬埔寨法律訴訟案</li> <li>10.通過子公司解散案</li> <li>11.通過獨立董事薪資案</li> <li>12.通過經理人薪資案</li> </ul>

109.05.13	1.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案 3.通過申辦一〇九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4.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通過增訂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6.通過子公司清算人變更案 7.通過修訂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8.通過銀行綜合額度授信續約案 9.通過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09.05.28	1.通過柬埔寨法律訴訟案 2.通過一〇八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109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詹炯淵	108/10/29	109/03/02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董事長	魏孝泰	108/06/25	108/10/28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董事長	張國欽	107/09/27	108/06/25	股東會改選
總經理	余英明	107/10/01	108/06/30	個人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吳茜妤	107/12/01	108/12/20	個人生涯規劃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 賴家裕	108.01.0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	2,490	0	0	0	1,060	3,550	108/1/1~108/12/31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 2. 108年公告申報檢查表 3. 108年第二、三、四季審查意見書 4. 107年第二季至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報(更正)&108年第二季合併財報(重編)服務公費和影響數 5. 審計公費
	賴家裕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事。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12.27 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求，自107年第四季起，委轉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各項查核簽證業務。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事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銀來、賴家裕
委任之日期	107.12.27 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報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5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欽(註 1)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魏孝秦(註 2)	563,00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炯淵(註 3)	563,00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偉良(註 4)	563,000 0	0 0	0 0	0 0
副董事長	陳儀潔	0	0	0	0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乃榮	563,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昇聖	563,000 0	0 0	0 0	0 0
董事	崧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國倫(註 5)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梁興盛	(577,000)	0	(319,000)	0
董事	羅志宗(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合進(註 5)	0	0	0	0
獨立董事	駱武昌(註 5)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駿宏(註 5)	0	0	(20,000)	0
獨立董事	張松政(註 1)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5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朱俊儒(註 1)	(50,714)	0	0	0
執行長	洪榆舜	(130,000)	(100,000)	0	0
總經理	呂金晃(註 6)	0	0	(159,000)	0
總經理	余英明(註 7)	0	0	0	0
副總經理	余全豐(註 8)	0	0	0	0
營運長	蕭文雄(註 9)	0	0	0	0
副總經理	詹立成	0	0	0	0
協理	陳建雄	0	0	0	0
協理	吳宏達	0	0	0	0
協理	溫雅貴(註 10)	0	0	0	0
協理	連立仲(註 11)	0	0	0	0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溫呈祥(註 12)	0	0	0	0
財務主管	簡智偉(註 13)	0	0	0	0
稽核主管	蘇聖傑	0	0	0	0
會計主管	吳茜妤(註 14)	0	0	0	0

註 1：108 年 6 月 25 日卸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至該日。

註 2：108 年 6 月 25 日新任，108 年 10 月 29 日解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此期間。

註 3：108 年 10 月 29 日新任，109 年 3 月 2 日解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此期間。

註 4：109 年 3 月 2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從該日算起。

註 5：108 年 6 月 25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註 6：108 年 6 月 25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註 7：108 年 6 月 25 日卸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至該日。

註 8：108 年 12 月 10 日卸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至該日。

註 9：108 年 11 月 12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註 10：108 年 12 月 10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註 11：109 年 2 月 21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註 12：108 年 12 月 10 日新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從該日算起。

註 13：108 年 6 月 30 日卸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至該日。

註 14：108 年 12 月 10 日卸任，故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化計算至該日。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109 年 4 月 2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通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偉平	6,626,955 0	9.01%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許文通	公司董事 父子	—
陳豐玲	2,989,555	4.07%	0	0.00%	1,399,999	1.90%	崧山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	—
梁興盛	2,449,883	3.33%	486,290	0.66%	0	0.00%	無	無	—
許文通	2,104,041	2.86%	306,239	0.42%	0	0.00%	通華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	—

							許偉平	父子	
林滄海	1,491,311	2.03%	1,319,709	1.80%	0	0.00%	林玉華	夫妻	—
崧山投資有限公司	1,399,999	1.90%	0	0.00%	0	0.00%	陳豐玲	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陳豐玲	2,989,555	4.07%	0	0.00%	0	0.00%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1,384,000	1.88%	0	0.00%	0	0.00%	無	無	—
林玉華	1,319,709	1.80%	1,491,311	2.03%	0	0.00%	林滄海	夫妻	—
王阿和	1,295,161	1.76%	0	0.00%	0	0.00%	無	無	—
林金盆	1,207,564	1.64%	0	0.00%	0	0.00%	無	無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SAMOA)	1,205,000	100%	0	0%	1,205,000	100%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0	0%	10,000,000	100%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700,000	100%	0	0%	18,700,000	100%
鑾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60.19%	1,730,500	27.77%	5,480,500	87.96%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0	0%	1,200,000	100%
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0	0%	100,000	100%
雙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	30%	0	0%	1,260,000	30%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The Third Force Co., Ltd.	—	—	2,125,900	100%	2,125,900	100%
Super Win Wings Co., Ltd.	—	—	—	—	—	—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670	67%	0	0	670	67%
PT Automa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	—	—	—	—
Ne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6,666	66.66%	6,666	66.66%
PT Alvasta Teknologi	—	—	1,675	67%	1,675	67%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日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85.01.05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創立股本 60,000,000 元	無	
87.06.18	10	19,787,000	197,870,000	19,787,000	197,870,000	合併增資 137,870,000 元	無	
87.09.2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71,119,500 元 盈餘轉增資 31,010,500 元 (含員工紅利 1,330,000 元)	無	註 1
88.07.13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4,5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25,500,000 元	無	註 2
89.07.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00,000	436,000,000	盈餘轉增資 58,000,000 元 (含員工紅利 4,0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元	無	註 3
90.07.23	10	75,000,000	750,000,000	51,870,000	518,700,000	盈餘轉增資 65,260,000 元 (含員工紅利 4,22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17,440,000 元	無	註 4
91.06.19	10	75,000,000	750,000,000	60,250,500	602,505,000	盈餘轉增資 83,805,000 元 (含員工紅利 6,000,000 元)	無	註 5
93.08.23	10	75,000,000	750,000,000	64,869,000	648,690,000	公積轉增資 42,175,35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9,650 元	無	註 6
96.07.24	1	384,000,000	3,840,000,000	329,869,000	3,298,690,000	私募現金增資 2,650,000,000 元	無	註 7
97.03.21	1.43	384,000,000	3,840,000,000	364,869,000	3,648,690,000	私募現金增資 350,000,000 元	無	註 8
97.09.30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3,148,690,000 元	無	註 9
97.10.09	10.43	384,000,000	3,840,000,000	50,050,000	500,5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 元	無	註 10
99.12.14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43,800,000	438,000,000	減資 62,500,000 元	無	註 11
101.11.12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45,552,000	455,520,000	盈餘轉增資 17,520,000 元	無	註 12
103.12.01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50,552,000	505,52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13
104.04.14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51,938,494	519,384,9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864,940 元	無	註 14
104.09.07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52,423,930	524,239,3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854,360 元	無	註 15
105.08.17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60,591,930	605,919,300	私募現金增資 81,680,000 元	無	註 16
106.05.24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63,371,937	633,719,3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800,070 元	無	註 17
106.10.12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65,465,569	654,655,690	盈餘轉增資 12,905,330 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8,030,990 元	無	註 18
106.12.29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65,913,658	659,136,5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480,890 元	無	註 19
107.04.23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67,514,269	675,142,6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006,110 元	無	註 20
107.06.19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67,824,136	678,241,3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098,670 元	無	註 21
107.07.30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67,861,413	678,614,1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72,770 元	無	註 22
107.08.24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73,140,520	731,405,200	盈餘轉增資 52,791,070 元	無	註 23
107.12.21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73,512,132	735,121,3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716,120 元	無	註 24

註 1：87 年 8 月 5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台財證 (一) 第 66794 號函核准。

註 2：88 年 6 月 1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台財證 (一) 第 54843 號函核准。

註 3：89 年 5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台財證 (一) 第 43427 號函核准。

註 4：90 年 6 月 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35653 號函核准。

註 5：91 年 5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台財證 (一) 第 126740 號函核准。

註 6：93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一字第 0930129124 號函核准。

註 7：96 年 8 月 21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203290 號。

註 8：97 年 4 月 15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082130 號。

註 9：97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 0970042400 號核准。

註 10：97 年 10 月 27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經授商字第 09701270860 號。

- 註 11：99 年 12 月 14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經授中字第 09932960860 號。  
 註 12：101 年 11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1291 號。  
 註 13：103 年 12 月 01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240460 號。  
 註 14：104 年 4 月 14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62460 號。  
 註 15：104 年 9 月 7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192130 號。  
 註 16：105 年 8 月 17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501187880 號。  
 註 17：106 年 5 月 24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065960 號。  
 註 18：106 年 10 月 12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38040 號。  
 註 19：106 年 12 月 29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71420 號。  
 註 20：107 年 4 月 23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38550 號。  
 註 21：107 年 6 月 19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62170 號。  
 註 22：107 年 7 月 30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93330 號。  
 註 23：107 年 8 月 24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05940 號。  
 註 24：107 年 12 月 21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53680 號。

## 2. 股份種類

109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73,512,132 (註 1)	310,487,868	384,000,000(註 2)	上市公司股票

註 1：截至 109 年 4 月 26 日尚有庫藏股 365,000 股及私募普通股 8,982,831 股。

註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額訂股本為 384,000,000 股，其中保留 9,000,000 股作為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人)	0	0	155	20,008	30	20,193
持有股數(股)	0	0	11,890,393	59,312,248	2,309,491	73,512,132
持股比例(%)	0.000%	0.000%	16.175 %	80.683 %	3.142%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109 年 4 月 2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6,419	394,225	0.537
1,000 至 5,000	2,601	5,482,095	7.457
5,001 至 10,000	514	3,980,003	5.414
10,001 至 15,000	173	2,168,079	2.949
15,001 至 20,000	121	2,218,098	3.017
20,001 至 30,000	117	2,951,679	4.015
30,001 至 40,000	57	2,028,677	2.760
40,001 至 50,000	36	1,645,027	2.238
50,001 至 100,000	75	5,286,315	7.191
100,001 至 200,000	31	4,155,381	5.653

200,001 至 400,000	18	5,134,854	6.985
400,001 至 600,000	6	2,710,906	3.688
600,001 至 800,000	7	4,972,258	6.764
800,001 至 1,000,000	4	3,465,612	4.714
1,000,001 以上	14	26,918,923	36.618
合 計	20,193	73,512,132	10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 5%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109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93,955	9.105 %
陳豐玲		2,989,555	4.066 %
梁興盛		2,449,883	3.332 %
許文通		2,104,041	2.862 %
林滄海		1,491,311	2.028 %
崧山投資有限公司		1,399,999	1.904 %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1,384,000	1.882 %
林玉華		1,319,709	1.795 %
王阿和		1,295,161	1.761 %
林金盆		1,207,564	1.642 %

(五) 最近二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註 6)	
每股市價	最高	94.40	36.50	29.55	
	最低	24.30	21.50	14.00	
	平均	61.29	26.94	22.7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18	8.09	8.09	
	分配後(註 1)	11.18	(註 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451	73,141	73,147	
	每股調整前	(2.03)	(2.99)	0.01	
	盈餘調整後	(2.03)	(註 5)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註 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註 5)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	0(註 5)	不適用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5：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最近一季（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有餘額，則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台幣零點五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為稅後虧損，依據 109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配發股利。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據章程所訂成數

及參酌以往發放水準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108 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時，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無重大差異，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民國 108 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並於 109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期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實際分派情形 (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B-A)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0	0	0	無
董監事酬勞	0	0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買回公司股票情事如下表所示：

109年5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申報：107年8月22日起至107年10月19日止 實際：無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9元至74元 惟若買回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365,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09年5月31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7.14	
面 額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00,000,000 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9.7.14	
保 證 機 構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會計師及林素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89,2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 98,8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 2,319,367 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23,193,67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前對股權稀釋並無影響，而轉換後，債權人轉換時點不一，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5月31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216.00	105.20
最低		101.65	101.50	—
平均		166.25	103.26	101.50
轉換價格		106年7月14日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43.78元 106年9月13日調整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42.92元 107年8月08日調整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39.81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6年7月14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43.78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有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等業務，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1)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 配管工程業。
- (3) 冷凍空調工程業。
- (4) 電纜按裝工程業。
- (5) 消防安全設備按裝工程業。
- (6)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7) 照明設備按裝工程業。
- (8) 自來水管承裝商。
- (9) 電器承裝業。
- (10) 綜合營造業。
- (11)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2)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 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
- (14) 工業電腦週邊設備。

##### 2. 營業比重

產品別	營業比重 (%)
	108 年度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	37.27
營建工程	38.17
事業廢棄物處理	13.63
商品銷售收入	10.93
合計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 (1) 目前商品(服務) 項目：

- A. 高科技廠房興建、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
- B. 工業廠房興建、機電系統整合工程。
- C. 住宅、商場等之興建、機電系統整合工程。
- D. 上述建物興建之顧問諮詢及規劃設計服務。
- E.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處理。
- F. 太陽能、風電及相關研發和長期發展基地建置。

######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土壤污染整治。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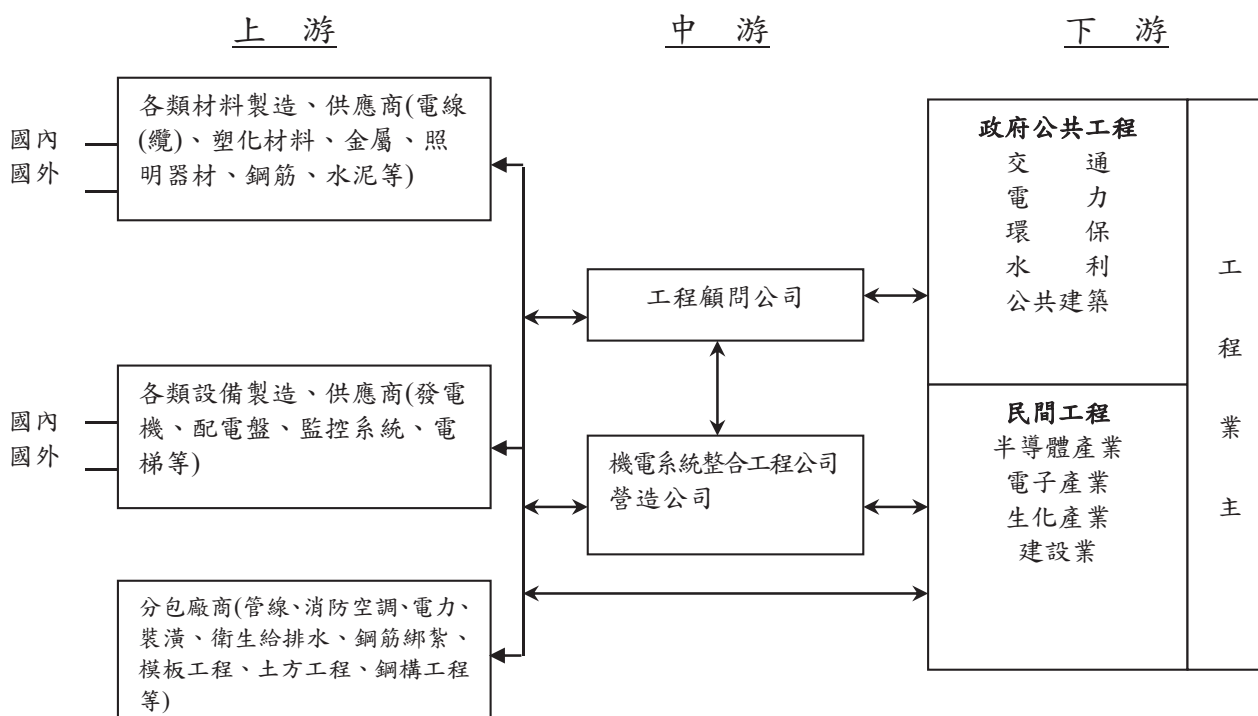
工程事業為基礎工業，其涵蓋土木建築、機電、空調及消防等系統之整合應用，因應不同產業發展及變革而快速演變。台灣經濟與工業在過去數十年裡快速轉型與發展，政府亦積極推動各項基礎建設，加上傳統工業逐漸轉型為高科技產業，電子、通訊及生化科技產業隨之而起，工程業適逢此一時機，在高科技產業帶動下，以及隨著全球資訊化之發展，得以透過資訊網路快速取得上、中、下游之各項資訊，更加速工程業的國際化，形成台灣工程業的技術發展榮景及成就工程業全球同步化。

營造業方面，受惠於公共建設預算規模增長，以及台商回台投資熱潮漸起，對於廠建整地投入情況將漸趨明朗，因此，未來營造業景氣將趨向好轉。而不動產業方面，今年全年六大都會區買賣移轉棟數年增 9.4%，顯示房市交易量自房地合一稅實施以來，已有逐漸回溫的跡象，且中美貿易戰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簽署第一階段協議，國內景氣也睽違 14 個月再度亮出綠燈，顯示民眾對經濟前景相對樂觀，消費者對於購買耐久財的信心指數創 12 年新高。不過，雖然交易量有回溫趨勢，但仍有民眾看平房價，顯示以自住需求為購屋主力的情況下，買方追價意願較低，使房價飆漲的可能性降低，預估 109 年房價仍會呈現平盤整理的格局。此外，尚未購屋的買方恐會等到大選結果出爐，房市政策的方向確定後，才會進場購屋。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土建與機電設施整合工程服務業係介於工程業主、工程用材料暨設備製造供應商、工程分包廠商、人力市場及其週邊相關服務業之間，主要係針對業主工程上之需求，結合各類不同專業領域之工程技術，提供客戶土建、整廠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承攬服務或機電系統架構建立等相關整合工程服務，亦即提供一個能充分滿足業主生產需求之作業環境，其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如下圖所示：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機電及營建工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半導體、資訊、通訊、太陽能及光電等電子科技產業廠房、生技產業、一般建築、及公共工程等領域均需使用。隨著全球資訊化之趨勢，通訊、IC、光電產業因市場需求飽和，發展已日趨延緩，日前政府正積極推動生化科技發展、綠色能源及提倡精密機械產業，未來無塵室及機電工程產業之發展仍是非常寬廣。

隨著高科技產業結構改變，太陽能、節能減碳、固態照明、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將是台灣未來產業升級的主力部隊，可望帶領台灣高科技產業縱橫國際舞台。為順應工程產業市場之變化，本公司皆能針對不同客戶在不同時期的需求，結合並提供各類專業技術服務，同時在工程服務過程中吸取技術精髓，累積技術經驗並融會貫通不同產業中之關鍵重點，進而不斷提升技術層次，此乃本公司得以在產業結構演變過程中穩健立足之根基。

### 4. 產業競爭情形

機電及營建工程涵蓋項目非常廣泛且廠商眾多，且在不景氣時，競爭愈顯激烈。在未來工程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客制化、快速及最先進的工程服務，是能否在產業中居於領先的重要因素。有鑒於此，本公司本著同時具備營造及機電工程等能力，提供包括興建設計、建築施工、機電設備、無塵室之建構、Hook-Up、工程管理等完整之 package 服務(TurnKey)，以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本公司憑藉以往工程施作品質實績，橫跨多種領域之工程技術，能為客戶提供最完整的工程統包服務，在多年的工程實績上，本公司深受客戶好評，除此之外，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嚴格控制成本和施作品質，相信唯有完備的工程整合能力，才能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設有設計部門，由碩士、大專以上人才組成，具備各種專業技師提供完整且專業服務，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研發和技術提升主要係經由與國內外科技工程合作承攬業務之機會，觀摩其工程設計和工程管理理念，從中學習工程技術及施工管理能力，進而應用於本公司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此外亦加強與學術界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究無塵室微型環境之設計及機電系統設計，進行設備研發及施工技巧提升。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不適用。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類別	特殊工法或創新工法
綠色能源工程	1. 百萬地面型太陽能計畫 2. 機電設施遠端監控及節能系統
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1. 科技廠房之創新工法 2. 機電系統工程之創新工法 3. 機電工程管理 APP 軟體持續開發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目前景氣雖有回升趨勢，但各產業資本支出仍保守，相對競爭愈顯劇烈。故除爭取原科技業之工程機會外，本公司已朝向多元業務發展，橫跨廠房及住宅商辦機電工程、營建工程及環保業務等，以分散原產業集中之風險。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除了持續開發機電及營建工程外，本公司環保污泥處理廠已取得處理增量許可，並達成許可增額量之正常產能運轉，進而提供公司穩定的增額收入及獲利。

台灣現階段在開發再生能源方面，係以「風力發電」與「太陽光電」為重點，發電量之總和僅佔整體發電量的 1.2%，為接軌國際綠能趨勢，台灣政府也訂定再生能源發電在 114 年達總發電量佔比 20%的目標，極具挑戰。台灣當前處於能源轉型過渡期，綠能裝置建設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故本公司自 107 年起，亦積極從事太陽能長期發展基地之建置及進行相關維運，以期提高公司未來之獲利。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107 年度	比率(%)	108 年度	比率(%)	109 年 第一季	比率(%)
外銷	233,240	17.76	161,110	15.13	35,704	8.91
內銷	1,079,887	82.24	903,723	84.87	364,993	91.09
營業收入淨額	1,313,127	100.00	1,064,833	100.00	400,697	100.00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從事機電系統整合暨營建工程，經查詢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108 年度之水電工程、消防警報系統裝修工程、監視系統裝修工程、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裝修及冷凍、通風、空調系統裝修工程銷售額分別為 149,701,631 仟元、16,968,777 仟元、4,138,344 仟元、64,260,478 仟元及 112,966,895 仟元合計為機電工程銷售額 348,036,125 仟元，另住宅營建銷售額為 140,794,693 仟元，機電工程與營建總計銷售額為 488,830,818 仟元，本公司 108 年度所屬機電與營建行業之營收分別為 394,523 仟元、406,492 仟元及合計為 801,015 仟元，分別佔機電及建築工程業銷售額之 0.11%、0.29%及合計為 0.16%。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1) 供給面

目前國內從事工程之廠商甚多，但因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所造成之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專業的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廠商僅有少數幾家，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

####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商機，係因客戶之投資建廠、擴廠計劃或廠房升級、維護計劃所產生，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業、生技業、一般工業，甚而公共工程和住宅商辦。過去幾年因全球不景氣致使科技產業及其他工業之資本支出成長力道稍弱，抑制此產業成長幅度。

#### (3) 成長性

根據台經院於 108 年 11 月公布的最新預測，109 年 GDP 成長率為 2.45%，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雖然受到高基期因素干擾，加上影響國內外經濟成長不確定因素尚存，民間投資有待觀察，不過政府公共建設適時推出，將有利維繫整體固定資本形成動能，預測國內 109 年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為 4.20%。

###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系統整合之專業廠商，同時具備科技業與工程業之雙重特性，因此專業技術、工程經驗及品質信譽均為此類市場所著重的企業資質。本公司秉持「專業、誠信、積極、創新」的服務理念，成立以來深獲客戶之認同。其競爭利基簡述如下：

#### (1) 可靠工程品質及優良商譽

本公司之服務定位為提供高等級、高品質之廠務系統整合服務，且無工程糾紛及零工安事件是本公司目標之一。藉由 ISO9001 之品質認證，應用在產品的研發、設計、施工、檢驗的各個階段，力求品質的提升與維護，且由於對施工環境和人員教育加強及提升，及施工人員管理得宜，大多危險因素得於發生前先行排除，以減少意外發生，做為本公司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的一項保證。

#### (2) 設計與施工集於一身

本公司設計部係由碩士、大專以上之人才所組成，人力資源豐富，並具備各種專業技師，且因持續地推動研發與創新，故能充分迎合客戶對特殊設備及特殊技術之需求，以提供完整且專業之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技術研發及提升上，加強與學術界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究無塵室微型環境之設計及機電系統設計進行設備研發及施工技巧提升，並享有多項產品專利及研發心得。

### (3) 高效率的工程管理

本公司認為系統整合廠商最大難度在於如何排定彈性而有效率之施工計劃，使各領域工程能確實如預期完成，故廠商不僅需有能力設計及執行個別不同項目之工程，其核心價值更在於有效率之調度並整合不同領域之技術支援，尤其當廠房設計出現臨時變更或意外狀況時，能快速解決衍生的設計及施工問題，並協調不同項目之工程人員進行調整；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精簡組織、彈性制度及簡化指揮系統，有效率之「工程人力管理」、「工料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進度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和「協力廠商管理」，使成為追求高效率及避免資源浪費之公司文化內涵。

### (4) 豐富的工程實績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憑藉著經營階層的信念與努力，不斷地開拓業務，接案規模從小案到大案，產品類從一般工業廠房、住宅商辦到高科技事業無塵室機電工程，客戶群從一般電子業到半導體、光電、太陽能及生化醫療產業，甚至開拓營建和環保方面之相關業務，因此截至目前已累積相當可觀的工程實績，例如高科技電子產業之知名公司台積電、力晶半導體、奇美電子、中華映管、南亞科技、華亞科技、新日光、正達光電、合晶科技、新世紀光電等；生化科技界的台灣神隆製藥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集合住宅如板橋浮洲集合住宅、林口國宅暨 2017 世大運選手村、遠雄新宿住宅大樓、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工程、離岸風電碼頭後線鋪面暨附屬設施工程及後線電力系統工程等之消防、電氣等機電工程皆為本公司客戶及代表工程實績。在工程經驗不斷累積下，本公司之技術經驗愈能獲得客戶的信賴，因此豐富的工程實績已成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助力。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景氣復甦推動國內內需產業之資本支出增加

歷經景氣谷底後，國內外之各項數據均已呈現景氣已漸成好轉，預期無論在科技電子產業、一般工業產業等均可隨之增加投資金額，所衍生之工程商機應可期待。

#### B. 政府推動增加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政府近年住宅政策推動興建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本公司順此趨勢亦取得浮洲合宜住宅及林口國宅暨世運村等機電工程，未來仍順應此政策方向取得工程服務機會。

#### C. 具備經驗豐富之工程團隊

系統整合工程施工過程中涵蓋各方面之技術，例如設計、機械、電力、空調、消防、環保等，所需之技術人才涵蓋上述各個專業領域，本公司在工程施工

管理與工程品質管理上具有多年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人員。

#### D.堅強的供應商陣容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建立完善的協力廠商管理系統，在長期合作下，已有效培養一支默契十足且配合度極佳的協力團隊供本公司執行各項工程作業所用，此亦為本公司屢獲工程成就之有利因素之一。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高科技產業陸續外移

因勞力成本增加及國內市場規模較小等因素，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使得部份系統整合業者亦相繼至大陸佈局，而本公司目前尚未對大陸市場積極開發。

因應對策：

本公司現階段仍以穩健經營為原則，致力於穩固國內業務，雖高科技產業外移，但國內廠商隨著技術和製程的提昇，對建廠和擴廠需求仍有，另本公司亦已跨入住宅工程等領域，以增加業務來源。

#### B.價格化競爭

市場上競爭愈趨激烈，除了公司本身的技術管理能力及實績經驗須與競爭者競爭外，價格上的競爭亦愈白熱化，造成工程利潤的下降。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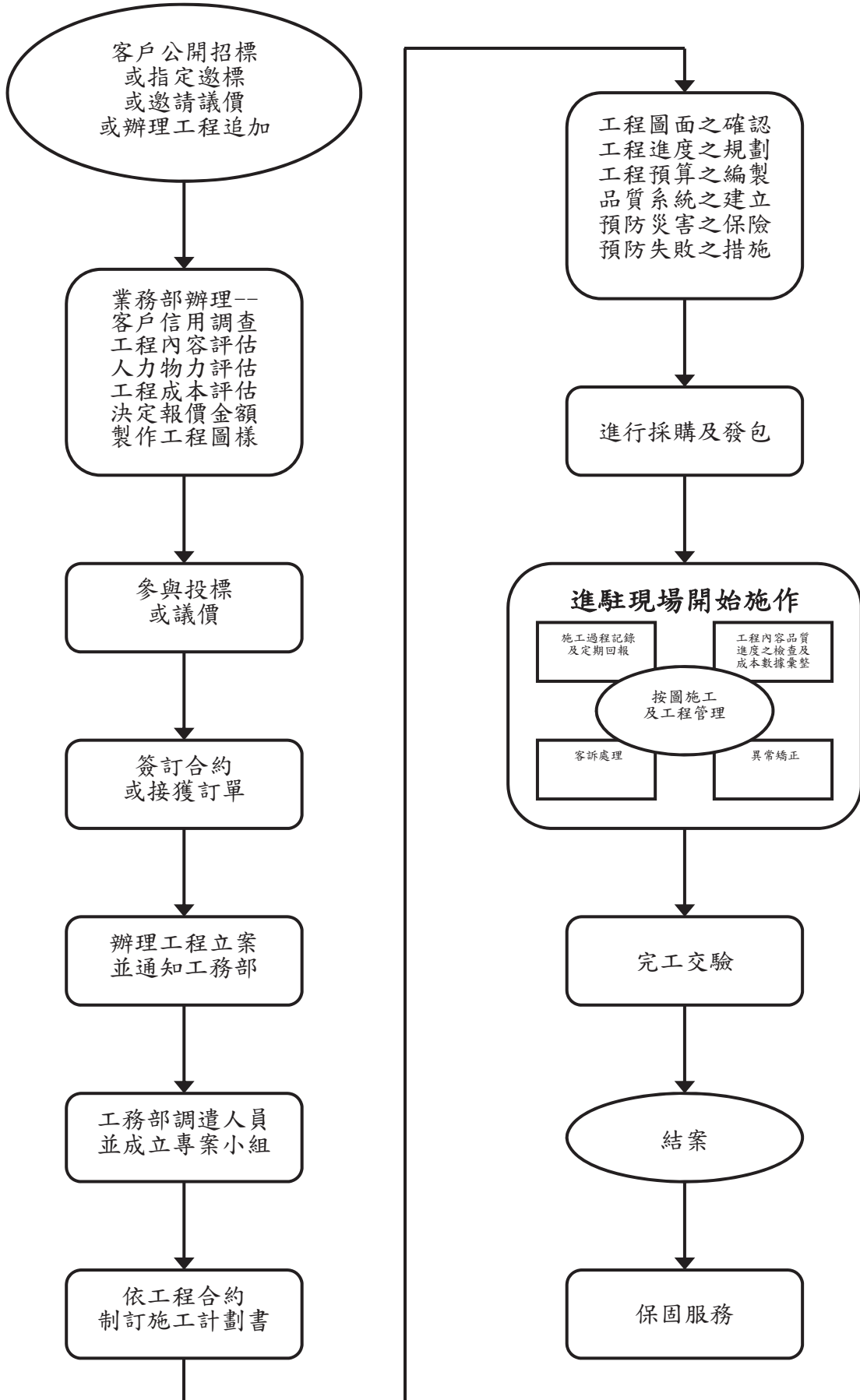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施工技術、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逐漸累積業主的信賴與認同，已尋求長久穩定之業務來源。另亦透由與供應商間穩定的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財務結構，藉以提昇與同業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順利承攬工程。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無塵室及工廠、住宅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營建工程之專業廠商，主要提供半導體、電子、資訊、光電、生化、醫藥等高科技產業之生產環境設施之工程服務，使其產品在無塵且控制得宜的恆溫及恆濕環境下，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及穩定的品質。

2. 本公司產品之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採購，視工程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了少數以連工帶料方式發包外，其餘皆由本公司自行採購，主要材料設備有發電機、風管風門、電線電纜、高架地板、各式管件、配電盤及鋼骨鋼筋等，前開各項材料設備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供貨合作關係。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未有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另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本公司單一供應商占總進貨比率不大，且本公司與各項材料設備與工程分包廠商均已建立穩固之供貨與合作關係，故進貨集中風險並不大。

####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50,416	3.84	無	甲客戶	—	—	無	甲客戶	5,526	1.38	無
2	乙客戶	25,052	1.91	無	乙客戶	—	—	無	乙客戶	—	—	無
3	丙客戶	14,299	1.09	無	丙客戶	—	—	無	丙客戶	—	—	無
4	丁客戶	469,950	35.79	無	丁客戶	264,903	24.88	無	丁客戶	79,909	19.94	無
5	戊客戶	146,422	11.15	關聯企業	戊客戶	23,989	2.25	關聯企業	戊客戶	—	—	關聯企業
6	—	—	—	—	己客戶	199,002	18.69	無	己客戶	41,361	10.32	無
7	—	—	—	—	—	—	—	—	庚客戶	92,212	23.01	無
8	—	—	—	—	—	—	—	—	辛客戶	61,434	15.33	無
9	其他	606,988	46.22	—	其他	576,939	54.18	—	其他	120,255	30.02	—
	銷貨淨額	1,313,127	100.00	—	銷貨淨額	1,064,833	100.00	—	銷貨淨額	400,697	100.00	—

註 1：係依最近一季（一〇九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 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機電整合工程服務業，與工程業主間之工程服務關係均以專案處理，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相較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所承攬工程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故當本公司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服務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產業性質屬工程業，無法以生產量值計算，故不適用。

####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因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產業性質屬工程業，無法以銷售量值計算，故不適用。

###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21	97	93
	間接人工	37	47	44
	合計	158	144	137
平均年歲		37.83	39.22	39.95
平均服務年資		4.31	4.70	4.35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1.26%	1.39%	1.46%
	碩 士	11.95%	13.89%	13.87%
	大 學	44.03%	43.75%	43.80%
	大 專	20.75%	19.50%	21.90%
	高 中	20.12%	20.14%	17.52%
	高中以下	1.89%	1.33%	1.45%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項次	發文者	發文日期	違反法條	裁罰金額 (新台幣元)	改善措施
1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05 日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 第 1 項	200,000	TK-E00106-109 承泰昌 (限期改善-P002 煙道檢 測)23,000 元
2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	106 年 08 月 24 日	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	6,000	甲林-停止出貨
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	107 年 07 月 26 日	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	6,000	108 年 7 月 5 日變更為 穩定化法
4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	107 年 09 月 07 日	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	6,000	108 年 7 月 5 日變更為 穩定化法
5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	107 年 09 月 13 日	廢棄物清理法第 55 條	6,000	108 年 7 月 5 日變更為 穩定化法

項次	發文者	發文日期	違反法條	裁罰金額 (新台幣元)	改善措施
6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年09月20日	廢棄物清理法第55條	6,000	108年7月5日變更為穩定化法
7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年10月12日	廢棄物清理法第55條	6,000	108年7月5日變更為穩定化法
8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年11月13日	廢棄物清理法第55條	6,000	於107年11月20日完成變更負責人
9	桃園市政府	108年03月07日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1項	100,000	TK-E00108-008-12 炫燁(油品防溢盤、辦公棟門鎖更換、篩分機及顎碎機集塵風管更換工程)122,600元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項	100,000	
10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年03月14日	廢棄物清理法第55條	12,000	108年7月5日變更為穩定化法

## 五、勞資關係

###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業務。
- (2) 休假及加班津貼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3) 勞、健保依據勞、健保局規定辦理投保。
- (4) 員工皆享有團體保險之福利。
- (5) 年終發放適當之年終獎金。
- (6) 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各項補助費及慰問金。
- (7) 實施員工分紅及認股制度，分享經營成果。

#### 2. 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各年均編有教育訓練計劃，辦理員工職前、在職及各項專業訓練。

####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並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目前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
-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勞方與資方，一向以理性溝通維持著融洽關係，並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勞資雙方均能利用職工福利委員會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本公司為增進勞資雙方和諧，亦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101.09.01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住宅新建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泰誠發展營造(股)公司	105.11.08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住宅補強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互助營造(股)公司	106.01.01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學校大樓新建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菱國際工程(股)公司	106.12.25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醫院消防 系統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禾迅綠電(股)公司	107.11.20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農會倉庫太陽能 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灣美光晶圓(股)公司	107.09.03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管橋營建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福懋油脂(股)公司	108.01.02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土木營造、桶槽 基礎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福懋油脂(股)公司	108.01.02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水電、消防、 空調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灣美光晶圓(股)公司	108.01.15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ESB 前期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灣美光晶圓(股)公司	108.01.10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雨遮棚與 管架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美國康寧顯示玻璃(股)公司	108.03.22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熔爐風管 新建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灣美光晶圓(股)公司	108.08.05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PCW 擴建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灣美光晶圓(股)公司	108.08.17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冷凍機保溫更換 及除鏽補漆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沃旭能源(股)公司	108.12.31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鋪面暨附屬 設施工程 電力系統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灣美光晶圓(股)公司	109.01.01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冷卻水塔汰舊換 新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灣美光晶圓(股)公司	109.02.04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道路及排水系統 整修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台灣美光晶圓(股)公司	109.05.25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鍋爐更換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3.07.16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大樓新建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旭泰開發(股)公司	104.07.16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大樓新建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威豪聯合(股)公司	108.06.05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太陽能光電發電 系統建置工程	有保固承諾
工程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 監獄	108.11.01 起依進度 施工配合驗收	監獄新建工程	有保固承諾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 (一)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918,142	1,128,639	912,428	1,051,578	741,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813	183,651	178,718	189,038	168,261
無形資產		1,025	692	703	1,588	1,567
其他資產		83,326	104,763	274,126	337,080	370,930
資產總額		1,193,306	1,417,745	1,365,975	1,579,284	1,282,5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0,144	691,923	345,812	702,398	646,928
	分配後	450,144	704,828	398,603	702,398	(註2)
非流動負債		203,629	64,719	144,186	66,614	44,2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3,773	756,642	489,998	769,012	691,143
	分配後	653,773	769,547	542,789	769,01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9,533	661,103	875,977	810,272	591,371
股本		524,239	605,919	675,143	735,121	735,121
資本公積		66,347	71,217	210,828	239,114	90,5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34)	14,573	60,061	(137,897)	(207,890)
	分配後	(19,634)	1,668	7,270	(137,897)	(註2)
其他權益		(529)	284	404	(394)	(710)
庫藏股票		(30,980)	(30,890)	(70,459)	(25,672)	(25,672)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9,533	661,103	875,977	810,272	591,371
	分配後	539,533	648,198	823,186	810,272	(註2)

註1：104年~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度金額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61168號函所示，以更正後數字編列本表。

註2：108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 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056,150	1,394,315	1,324,239	1,332,136	1,023,938	1,034,9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259	184,023	188,468	232,226	223,172	216,640
無形資產		1,025	692	7,575	74,652	61,815	58,993
其他資產		28,224	23,447	156,367	155,757	207,152	215,841
資產總額		1,277,658	1,602,477	1,676,649	1,794,771	1,516,077	1,526,3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4,462	876,459	640,240	880,866	871,091	882,189
	分配後	534,462	889,364	693,031	880,866	(註2)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203,663	64,915	144,577	70,865	47,653	49,8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8,125	941,374	784,817	951,731	918,744	932,020
	分配後	738,125	954,279	837,608	951,731	(註2)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39,533	661,103	875,977	810,272	591,371	591,387
股本		524,239	605,919	675,143	735,121	735,121	735,121
資本公積		66,347	71,217	210,828	239,114	90,522	90,52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34)	14,573	60,061	(137,897)	(207,890)	(206,974)
	分配後	(19,634)	1,668	7,270	(137,897)	(註2)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29)	284	404	(394)	(710)	(1,610)
庫藏股票		(30,890)	(30,890)	(70,459)	(25,672)	(25,672)	(25,672)
非控制權益		—	—	15,855	32,768	5,962	2,96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39,533	661,103	891,832	843,040	597,333	594,356
	分配後	539,533	648,198	839,041	843,040	(註2)	不適用

註1：104年~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度金額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61168號函所示，以更正後數字編列本表。

註2：108年度虧損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 (二)1.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933,585	1,458,962	1,093,426	1,116,090	909,091
營業毛利	40,068	100,133	131,889	43,836	(87,925)
營業損益	(28,050)	32,894	52,098	(61,247)	(199,4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471)	(11,380)	(28,902)	(107,281)	(53,430)
稅前損益	(55,521)	21,514	23,196	(168,528)	(252,8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1,683)	15,013	56,077	(147,272)	(218,3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51,683)	15,013	56,077	(147,272)	(218,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81	373	3,670	1,515	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202)	15,386	59,747	(145,757)	(218,31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1.01)	0.28	0.82	(2.03)	(2.99)

註1：104年~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度金額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61168號函所示，以更正後數字編列本表。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119,875	1,771,713	1,554,582	1,313,127	1,064,833	400,697
營業毛利	30,648	113,779	144,626	91,112	(68,724)	44,729
營業損益	(52,297)	34,912	29,512	(112,553)	(305,566)	(5,0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30)	(13,391)	(12,356)	(110,368)	28,055	(7,103)
稅前損益	(55,527)	21,521	17,156	(222,921)	(277,511)	(12,16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51,683)	15,013	52,310	(165,586)	(245,582)	(7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1,683)	15,013	52,310	(165,586)	(245,582)	(7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81	373	3,678	1,297	466	(2,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202)	15,386	55,988	(164,289)	(245,116)	(2,977)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1,683)	15,013	56,077	(147,272)	(218,349)	916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3,767)	(18,314)	(27,233)	(1,6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202)	15,386	59,747	(145,757)	(218,310)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3,759)	(18,532)	(26,806)	(2,993)
每股盈餘(虧損)	(1.01)	0.28	0.82	(2.03)	(2.99)	0.01

註1：104年~108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年度金額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61168號函所示，以更正後數字編列本表。

註2：109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林麗凰	無保留意見
107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賴家裕	無保留意見
108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賴家裕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9	53.37	35.87	48.69	53.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9.47	395.22	570.82	463.87	377.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97	163.12	263.85	149.71	114.66
	速動比率		111.03	81.27	161.46	145.50	108.17
	利息保障倍數		(8.68)	3.74	4.85	(23.05)	(29.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3	4.76	3.28	3.56	2.80
	平均收現日數		113.00	76.68	111.28	102.52	130.35
	存貨週轉率(次)		0.48	0.46	0.23	0.22	0.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74	4.35	2.93	3.67	3.38
	平均銷貨日數		760.42	793.48	1586.96	1691.73	193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5	7.79	6.03	6.07	5.0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1.12	0.79	0.76	0.64
	資產報酬率(%)		(4.02)	1.65	4.39	(9.62)	(14.80)
	權益報酬率(%)		(8.93)	2.50	7.30	(17.47)	(31.16)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10.59)	3.55	3.44	(22.93)	(34.39)
	純益(損)率(%)		(5.54)	1.03	5.13	(13.20)	(24.0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1)	0.28	0.82	(2.03)	(2.99)
	現金流量比率(%)		(49.20)	(9.37)	63.74	(11.40)	27.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9)	(8.40)	0.39	(34.30)	28.8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80)	(8.36)	20.35	20.28	24.25
	營運槓桿度		註3	1.44	1.28	註3	註3
	財務槓桿度		註3	1.31	1.13	註3	註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償債能力: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皆下降，主要係 108 年度工業依進度向業主請款，致合約資產-流動較上期減少所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虧損較上年增加，故使得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2.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周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 3.獲利能力: 由於本期營收較上期減少，成本增加，致本年度較上年度虧損增加，令獲利能力比率與上期相較產生差異。
- 4.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帳列合約資產跨期收付現以及本期完工結案，以及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 5.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且資本支出較上期減少所致。
- 6.現金再投資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而且營運資金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104 年~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度金額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168 號函所示，以更正後數字編列本表。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

(二)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註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77	58.74	46.81	53.03	60.60	61.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6.56	394.53	549.91	393.54	289.01	297.3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61	159.09	206.83	151.23	117.55	117.31
	速動比率	103.53	79.08	106.93	85.61	83.50	83.54
	利息保障倍數	(7.97)	3.40	3.93	(23.69)	(26.25)	(5.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6	4.97	3.92	3.49	2.82	4.16
	平均收現日數	102.52	73.44	93.11	104.58	129.43	87.74
	存貨週轉率 (次)	0.50	0.47	0.28	0.20	0.19	0.3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4	4.39	2.90	2.83	3.28	4.12
	平均銷貨日數	730.00	776.59	1303.57	1825.00	1921.05	1216.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次)	5.76	9.42	8.35	6.24	4.68	7.2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0	1.23	0.95	0.76	0.64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4)	1.57	3.55	(9.12)	(14.34)	0.23
	權益報酬率 (%)	(8.93)	2.50	6.74	(19.09)	(34.10)	(0.48)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 (%)	(10.59)	3.55	2.54	(30.32)	(37.75)	(6.62)
	純益(損)率 (%)	(4.62)	0.85	3.36	(12.61)	(23.06)	(0.18)
	每股盈餘(虧損) (元)	(1.01)	0.28	0.82	(2.03)	(2.99)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0.91)	(10.27)	27.04	(15.88)	17.69	8.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29)	(10.31)	(3.03)	(190.60)	(121.07)	107.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5.08	(11.59)	15.71	(17.40)	19.89	9.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1.44	1.54	註4	註4	註4
	財務槓桿度	註4	1.35	1.32	註4	註4	註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為稅後虧損，及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導致股東權益降低，故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依工案進度向業主請款，致合約資產-流動較上期減少所致。
3.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較 107 年度減少所致。
4. 獲利能力: 由於本期營收較上期減少，成本增加，致本年度較上年度虧損增加，令獲利能力比率與上期相較產生差異。
5.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帳列合約資產跨期收付現以及本期完工結案，以及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6. 現金再投資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而且營運資金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104 年~108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7 年度金額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168 號函所示，以更正後數字編列本表。

註 2：109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上表之註 2。

註 4：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分析意義。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報)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監察。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合進

駱武品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詳第 83 頁至第 187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第 188 頁至第 277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無此情事。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023,938	1,332,136	(308,198)	(2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172	232,226	(9,054)	(3.90)
無形資產		61,815	74,652	(12,837)	(17.16)
其他資產		207,152	155,757	51,395	33.00
資產總額		1,516,077	1,794,771	(278,694)	(15.53)
流動負債		871,091	880,866	(9,775)	(1.11)
非流動負債		47,653	70,865	(23,212)	(32.76)
負債總額		918,744	951,731	(32,987)	(3.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1,371	810,272	(218,901)	(27.02)
股本		735,121	735,121	-	-
資本公積		90,522	239,114	(148,592)	(62.14)
保留盈餘		(207,890)	(137,897)	(69,993)	(50.76)
其他權益		(710)	(394)	(316)	(80.20)
庫藏股票		(25,672)	(25,672)	-	-
非控制權益		5,962	32,768	(26,806)	(81.81)
權益總額		597,333	843,040	(245,707)	(29.15)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主要以往年度專案於108年度近完工結案，使合約資產大幅下降所致。
2. 其他資產：主要係本期使用權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較上期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長期借款依約還款所致。
4.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利：主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以及本年度營收下降、海外子公司尚未產生綜效致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5. 資本公積：主要係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所致。
6. 保留盈餘：主要係本年度營收下降、海外子公司尚未產生綜效致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7. 非控制權益：主要係本年度認列海外子公司損失所致。
8. 權益總額：主要係本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本年度營收下降、海外子公司尚未產生綜效致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 二、績效分析

###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1,064,833	1,313,127	(248,924)	(0.19)
營 業 成 本		1,133,557	1,222,015	(88,458)	(0.07)
營 業 毛 利		(68,724)	91,112	(159,839)	(175.43)
營 業 費 用		236,842	203,665	33,177	0.16
營 業 利 益 ( 損 )		(305,566)	(112,553)	(193,013)	(171.4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8,055	(110,368)	138,423	125.42
稅 前 淨 利 ( 損 )		(277,511)	(222,921)	(54,590)	0.25
稅 後 淨 利 ( 損 )		(245,582)	(165,586)	(79,996)	(0.48)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466	1,297	(831)	(0.6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45,116)	(164,289)	(80,827)	(0.49)

就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主要係以前年度大型專案於107年度已近完工，加之108年度新增加之大型專案，尚未達施工高峰，令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下滑，另部分工案因配合業主展延工期、變更施作工法，致108年度產生工程毛損，營業毛利亦隨之減少。
- 2.營業利益(損)：主係本年度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兩期差異係因107年度海外轉投資事業，尚於設立開辦階段，營運初期所需成本較高，致107年度產生大幅營業外損失。
- 4.稅前淨利(損)：本期產生稅前淨損，主係本年度營業收入下滑，部份工案配合業主展延工期、變更施作工法，致本年度產生稅前虧損。
- 5.稅後淨利(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下滑，部份工案配合業主展延工期、變更施作工法，致本年度產生虧損。
- 6.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下滑，部份工案配合業主展延工期、變更施作工法，致本年度產生虧損。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於土木營建、機電及無塵室等工程之承攬、施工及系統整合相關業務，108年景氣雖有較去年回升趨勢，但109年度受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影響，各產業資本支出仍保守，對本公司之挑戰仍大。本公司藉由長期累積多元工程能力及技術，繼續積極開發商辦和住宅機電等各領域市場，除藉由嚴格篩選工程案，以確保自身工程品質及獲利外，並經由持續投入科技業及綠能產業相關工程，亦將陸續挹注未來之營收及獲利。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154,099	(139,866)	293,965	210.18
投資活動		(55,463)	(95,969)	40,506	42.21
籌資活動		(153,871)	331,820	(485,691)	(146.3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期依合約按工程進度向業主請領款項，致本期營業活動項下為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主要係107年度集團多角化政策與國際布局取得設備與無形資產，而本期無重大投資，致生兩期差異。
- 籌資活動：本年度依約陸續返還借款，致本期籌資活動項下產生淨現金流出。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9,611	25,000	41,555	206,166	-	-

1. 本年度(民國 109 年)現金流量之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計全年度工程收入款大於支出金額，產生淨現金流入 25,000 仟元，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5,000 仟元。
- 投資活動：未來一年將以發展本業核心業務為主，目前暫無重大投資規劃。另預估取回質押保證金 20,555 仟元，預計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0,555 仟元。
- 融資活動：持續以本業現金流入與自有資金挹注核心事業及關係企業拓展，預計全年因舉借銀行借款淨現金流入 30,000 仟元(包含舉借銀行借款返還到期公司債 89,200 仟元)，支付利息 9,000 仟元，預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1,000 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督管理之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二) 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最近 108 年 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34,804	與母公司主要從事於土木營建、機電及無塵室等工程之承攬、施工及系統整合相關業務之經營。	(12,393)	本期營收下降且營建工程各專案毛利不高，按完工比例法認列產生之營業毛利不足負擔管銷成本及利息支出。	調整承攬工程案之營運方向，除完成現有之在建工程外，對於工程毛利過低之新大型工程案將避免承攬，且強化工程案成本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廢棄物清除業	90	營運初期產生之營收不高。	原定清除業務已暫緩，未來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並將其所生電能躉售予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67,000	拓展不同的事業領域	(62,578)	擬代理博弈設備之業務，因認列本年度相關折耗費用。	積極開拓新興地區開發中國家新設飯店及賭場之博彩設備供應市場。
總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拓展不同的事業領域	(7,548)	擬代理工業網通及電子產品零組件買賣，因產品結構調整及市場開發階段。	因集團規劃已出售對該公司之全數持股，已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廢棄物清除業	(2,426)	尚未產生經濟規模。	擬擴大資本支出，購置生產器具，以達處理廢棄規模。
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預拌混泥土製造業	(1,037)	尚未產生經濟規模。	因集團規劃及業務未達經濟規模，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辦理完成解散商工登記。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525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46)	尚未產生經濟規模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並將其所生電能躉售予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

項目/說明	投資金額	政策	最近 108 年 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SAMOA)	39,644 (USD1,205 仟元)	投資控股	(526)	大陸子公司主要業務 活動仍暫停。	—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3,606 (USD700 仟元)	淨化系統設備 之研發、設計、 製造及相關技 術諮詢服務。	(527)	主要業務活動仍暫停。	—
The Third Force Co., Ltd.	21,259 (USD700 仟元)	投資控股	-	- 控股公司	—
Super Win Wings Co., Ltd.	—	投資控股	-	- 控股公司	—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51,448 (USD1,675 仟元)	彩券發行	-	-	—
PT Automa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拓展不同的事 業領域	-	擬代理工業網通及電 子產品零組件買賣， 因產品結構調整及市 場開發階段	108 年度已處分持股
Ne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5,000	拓展不同的事 業領域	-	擬代理工業網通及電 子產品零組件買賣， 因產品結構調整及市 場開發階段	係鑿宸科技轉投資之 孫公司，因鑿宸科技 股權出售，已非屬本 公司之孫公司
PT Alvasta Teknologi	16,000	拓展不同的事 業領域	-	擬代理工業網通及電 子產品零組件買賣， 因產品結構調整及市 場開發階段	係鑿宸科技轉投資之 孫公司，因鑿宸科技 股權出售，已非屬本 公司之孫公司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09 年度轉投資計畫，預擬強化各被投資公司之集團定位，以穩固集團架構，能產生投資綜效為主。以本業機電營造工程，再輔以綠能光電等為投資主軸而陸續執行轉投資布局，以期對集團整體之營運及獲利能有所裨益。

## 六、 風險事項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8%、0.04%、0.02% 及 0.69%、0.96%、0.49%，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甚微。在利息收入方面，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係存款利息；在利息費用方面，係為銀行借款利息及應付公司債利息組成，其中銀行借款利息之增減，主要係視各

年度工程專案投入量之變動而影響銀行借款額度變化所致，另應付公司債利息金額變化，主要係因投資人行使賣回權及陸續轉換成普通股而使發行餘額逐年下降，致應付公司債利息亦呈逐年減少。

綜而言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的之比例甚微，故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但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對銀行之資金需求之日增，本公司財務部均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降到最低。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淨(損)益為 1,269 仟元、(3,980)仟元及 21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0.10%、(0.37)%及 0.05%，由此得知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其係因本公司收款與付款大都以新台幣為主要幣種，僅少部份國外銷售之機電工程案及銷售工業網通產品方以外幣計價。未來為有效規避匯兌風險，除隨時觀察總體經濟變化及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外，主要避險措施將採預購外匯方式以降低匯兌風險。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期間較長之工程專案，受國際大宗原物料成本波動影響較鉅，為避免因通貨膨脹造成之損益縮減，本公司採購單位定期檢視相關物資的漲跌情況，預下採購訂單，以減少物價上漲對盈餘之侵蝕。綜上，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於本公司損益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子公司亦訂有相關辦法，有關交易係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皆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子公司為對象，由於本公司可充分掌握子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且資金貸與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對其資金貸與金額亦未超過該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及總限額，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對外之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子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及承接業務所做的協助。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係為正常經營業務所需，且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仍將戮力於本業之發展，避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的對象，將持續定期做追蹤與評估，以避免對公司產生不良影響，降低營運風險。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此情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明顯之影響。本公司之經營係遵循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在最迅速的情況下積極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綜合提昇經營能力。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但本公司仍須隨時掌握變化狀況以了解既有客戶需求及開發新客戶，並持續調整組織及招募優秀人才加入團隊，以因應變化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者誠心、用心、創新、成就無限之經營理念營運，企業形象良好，長期以來並無任何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日後將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所搭配之供應商亦不盡相同，致使各年度進貨供應商有所變動，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另因產業特性，本公司銷貨非仰賴特定客戶，當承攬工程總價款較高時，在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在某些客戶之現象，故並無銷貨集中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其影響、處理情形：

訴訟年度	原告	被告	訴訟原因及訴訟標的	處理情形及結果
104 年度	華誠系統(股)公司	同開科技	本公司與下包商華誠公司因工程合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存有歧見，華誠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 9,208 仟元，本公司經核算後，認為已無需再支付。	該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付 1,454 仟元並自 10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給付利息，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支付 1,705 仟元結案。
106 年度	高瑞營造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	子公司同開營造與下包商高瑞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 1,141 仟元存有爭議，同開營造主張因高瑞公司工程施作有瑕疵且拒絕進行改善，致使同開營造另行購料並僱工處理已逾 1,836 仟元，應自高瑞公司請領之工程款中扣除。	該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付 969 仟元並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給付利息，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支付 1,133 仟元結案。
106 年度	益德成水電工	同開科技	本公司承攬遠雄營造台中「遠雄之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將其中電	該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付 4,853

訴訟年度	原告	被告	訴訟原因及訴訟標的	處理情形及結果
	程行		力、給排水、空調、弱電、臨時水電等工程發包與益德成水電工程行，該公司施作品質有所瑕疵及進度嚴重落後，本公司因而與其解除合約。雙方針對解約後應付之結算工程款存在歧見，益德成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 16,286 仟元。	仟元並自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給付利息，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支付 5,571 仟元結案。
106 年度	東駿帷幕(股)公司	同開營造	子公司同開營造與下包商東駿帷幕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東駿帷幕公司認為同開營造應給付工程保留款 4,191 仟元、工程餘款 2,629 仟元及追加工程款 1,749 仟元，而同開營造主張該公司請求款項計算有誤，且該公司工程施作有瑕疵致生有額外支出費用之損害，經應予以抵銷後，同開營造無需支應任何工程款。	此案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雙方以 6,650 仟元達成和解。
106 年度	正和工程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	子公司同開營造與下包商正和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存有爭議，正和公司認為尚有工程餘款 620 仟元，同開營造主張無需支應任何工程款。	此案目前於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107 年度	洺督工程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	子公司同開營造與下包商洺督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存有爭議，洺督公司認為同開營造應給付工程保留款 5,325 仟元，同開營造主張該公司請求款項計算有誤，同開營造無需支應任何工程款。	該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付 4,747 仟元並自 107 年 1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給付利息，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支付 5,301 仟元結案。
107 年度	大馬機械工程(股)公司	同開科技	本公司與下包商大馬公司因工程契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在歧見，大馬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 3,538 仟元，而本公司經核算後，認為已無再需支付之金額。	該案於民國 107 年度進入訴訟程序，目前尚在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7 年度	臺龍電子(股)公司	同開科技	臺龍公司主張本公司向其購買廢晶圓，臺龍公司請求本公司支付款項 27,131 仟元，然本公司主張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該案於民國 107 年度進入訴訟程序，由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後，達成和解。
107 年度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	Royal Sino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簡稱 RSI 公司)	子公司天盛公司與 RSI 公司簽訂合資公司協議書，天盛公司依約於民國 106 年 8 月起陸續匯入款項共計美金 2,500 仟元，惟 RSI 公司遲未依約履行契約義務，因此天盛公司於 107 年第 3 季提列美金 2,500 仟元之投資損失。天盛公司分別於台灣與柬埔寨對 RSI 公司台籍負責人戴嘯風先生提起刑事訴訟。	民國 107 年 12 月於台灣對 RSI 公司台籍負責人提起刑事告訴，全案目前處於偵查階段。 民國 108 年 7 月於柬埔寨對 RSI 公司台籍負責人提起刑事告訴，該員向天盛公司委任柬埔寨當地之律師團提出賠償金額尋求和解，天盛公司已向對方提出應賠償金額，目前尚待對方做出回應。
108 年度	同開科技	詹庚辛	本公司前董事長詹庚辛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利用職務涉嫌違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等，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告知本公司，故本公司於 108 年 2 月對前董事長詹庚辛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本案目前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訴訟年度	原告	被告	訴訟原因及訴訟標的	處理情形及結果
			訴訟，以賠償本公司損害。	
108 年度	林建亨	同開科技	本公司與相對人簽訂太陽能電廠之委任顧問契約，唯因顧問勞務費有爭執而對本公司提起民事告訴。	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 年度	同開科技	余全豐、黃世騏、蔡志明	本公司彩券事務處之前經理人，因經營東埔寨 Wingo 公司不善導致虧損，而中止前開經理三人之委任契約，唯被告對本公司提起薪資給付之民事訴訟。	本案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 年度	同開科技	金讚環保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向金讚公司請求按合約給付廢棄物處理款項。	本案目前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 年度	彰化地檢署	同開科技	本公司環保事業處詹立成副總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遭台灣彰化地檢署提起公訴	本案目前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 年度	泓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	本公司與包商泓基公司等對工程款存有歧見並向本公司請求支付，本公司認為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依約上不得請求支付。	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 年度	崇恩工程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	包商崇恩公司之受僱人因故傷重死亡，依民法 185 條規定向本公司請求支付，唯本公司認為與包商受僱人發生事故間不存在因果關係，且當事人對於事件發生有重大過失。	本案目前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 年度	洋鴻科技工程(股)公司	同開科技	本公司與包商洋鴻公司對工程款存有歧見，洋鴻公司請求支付 5,381 仟元，本公司認為洋鴻公司請求款項計算有誤，且其工程施作有瑕疵而產生額外費用之損害，應與抵銷後，本公司無須支應任何工程款。	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 年度	眾麗工程(股)公司	同開科技	本公司與包商眾麗公司對工程款存有歧見，眾麗公司請求支付 12,375 仟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支付。	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 年度	佑寧科技(股)公司	同開科技	本公司與包商佑寧公司對工程款存有歧見，佑寧公司請求支付 850 仟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支付	本案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 年度	韋勁企業社	同開營造	子公司同開營造與包商韋勁企業社對工程款存有爭議，韋勁企業社請求支付 267 仟元，同開營造主張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故不應支付工程款。	本案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 年度	隆瑒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	本公司與包商隆瑒公司對服務報酬款存有歧見，該公司請求本公司支付 440 仟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給付	本案目前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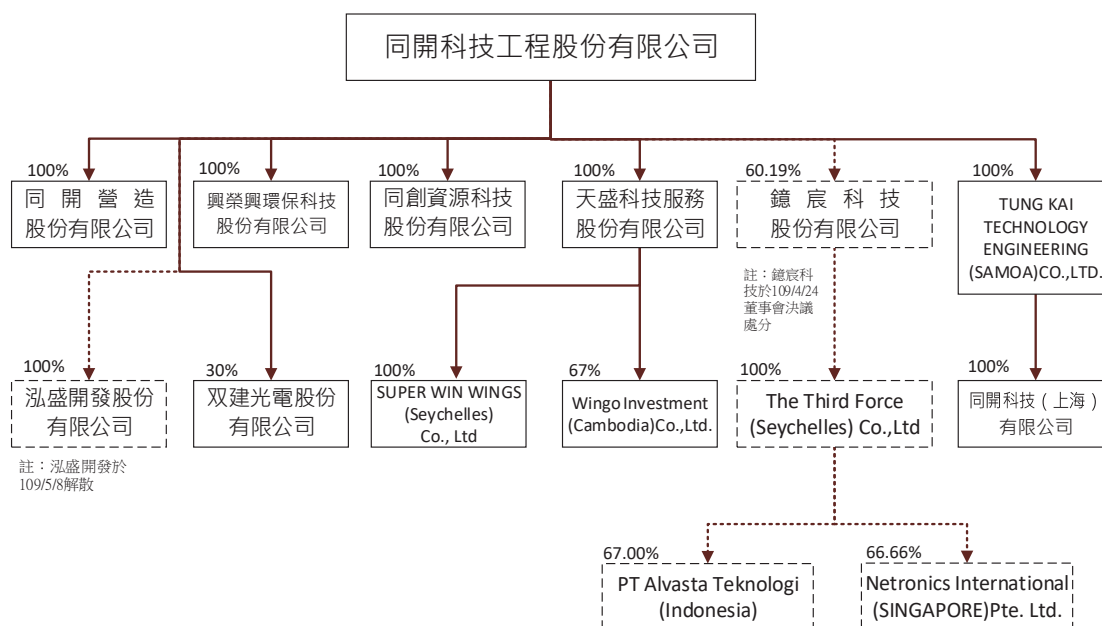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概況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同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圖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SAMOA)	90.04.27	P.O Box 217, Apia Samoa	新台幣 39,644 仟元	投資控股
同開營造(股)公司	81.09.03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新台幣 100,000 仟元	綜合營造業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98.06.30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新台幣 5,000 仟元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	105.08.04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新台幣 168,500 仟元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鐘宸科技(股)公司	104.02.17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88號10樓之5	新台幣 62,305 仟元	電信器材批發業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公司	106.06.05	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288號	新台幣 12,000 仟元	廢棄物清除業
泓盛開發(股)公司	108.06.24	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288號	新台幣 1,000 仟元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双建光電(股)公司	106.03.30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新台幣 42,000 仟元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同開科技(上海)有	92.07.08	上海張江高科園區碧波	新台幣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限公司		路 518 號	23,606 仟元	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The Third Force Co., Ltd.	106.05.16	1st Floor,#5 DEKK House,De Zippora Street,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Republic of Seychelles	新台幣 21,259 仟元	控股公司。
Super Win Wings Co., Ltd.	106.07.24	1st Floor,#5 DEKK House,De Zippora Street,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Republic of Seychelles	—	控股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107.06.04	House No.I-115,Street 113KB Sangkat Chaom Chao 3,Khan Posenchey,Phnom Penh,Cambodia	新台幣 76,788 仟元	彩券發行
Ne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1.08.22	124 Lorong 23 Geylang Arcsphere #06-01 Singapore 388405	新台幣 241 仟元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PT Alvasta Teknologi	101.9.24	Jl. Peta Selatan, RT.010/RW.001, Rukan Citi Square C-8, Kalideres, Jakarta	新台幣 5,450 仟元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所屬之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涵蓋行業主要係與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營建業務及機電系統業務，主由同開營造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同開科技工程公司經營機電業務。另由同開科技(上海)公司負責大陸地區業務，主要業務仍暫停擺。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9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SAMOA)	董事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洪榆舜	1,205,000 股	100.00%
同開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許偉良 溫雅貴 連立仲 洪榆舜	10,000,000 股	100.00%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溫雅貴	500,000 股	100.00%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洪榆舜 許偉良 林昇聖 溫雅貴	16,850,000 股	100.00%
鏡宸科技(股)公司 (109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洪榆舜 代表人：郭策 溫雅貴	3,750,000 股	60.19%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1,200,000 股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代表人：詹立成 洪榆舜 葉禮旭 溫雅貴		
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5月8日解散)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梁興盛 詹立成 陳遠強 溫雅貴	100,000股	100.00%
双建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星生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Phuan Ling Fong 代表人：Wu Jueh Ming Lawrence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洪榆舜 溫雅貴	2,940,000股 1,260,000股	70.00% 30.00%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董事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	100.00%
The Third Force Co., Ltd.	董事	鑿宸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洪榆舜	70,000股	100.00%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洪榆舜 Loem Sengchung Tseng Shih Chiao	670股 220股 110股	67.00% 22.00% 11.00%
Super Win Wings Co., Ltd.	董事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許偉良	—	—
Ne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Bunardi Bunawidjaja	3,334股	33.34%
PT Alvasta Teknologi	董事	Bunardi Bunawidjaja	795股	31.80%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目前暫停營運。

## 2.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編製基準日：108/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值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損失)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稅後)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SAMOA)	39,644	743	—	743	—	(170)	(527)	—
同開營造(股)公司	100,000	349,245	239,617	109,628	406,492	(19,525)	(12,427)	(1.47)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5,000	11,914	6,815	5,099	1,377	84	91	0.18
天盛科技服務(股)公司	187,000	118,380	27,480	90,900	—	(14,166)	(62,578)	(3.35)
鑿宸科技(股)公司	62,305	60,465	40,650	19,815	53,337	(8,288)	(11,680)	(1.87)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公司	12,000	6,771	502	6,269	2,534	(2,421)	(2,426)	(2.02)
泓盛開發(股)公司	1,000	203	239	(36)	—	(1,037)	(1,037)	(10.37)
双建光電(股)公司	42,000	195,785	153,889	41,896	11,132	2,476	(1,820)	(0.43)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606	205	9,953	(9,748)	—	(136)	(527)	—
The Third Force Co., Ltd.	21,259	19,870	—	19,870	—	(30)	(1,432)	—
Super Win Wings Co., Ltd.	—	30	58	(28)	—	(28)	(29)	—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76,788	87,470	111,720	(24,250)	7,129	(60,911)	(64,352)	—
Netronics International Pte. Ltd.	241	3,103	1,950	1,153	43,796	(4,638)	(4,069)	—
PT Alvasta Teknologi	5.450	20,397	4,514	15,883	57,085	2,222	1,066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82 頁聲明書。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屬於推定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無此情事。

(三)關係報告書：無此情事。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不繼續辦理。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事。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董事長變動：原董事長張國欽先生為法人董事通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108年6月25日改選後由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為魏孝秦先生擔任，108年10月29日改派代表人為詹炯淵先生並擔任董事長，109年3月2日再改派代表人許偉良先生為董事，並於同日董事會中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
2. 總經理變動：原總經理余英明先生因生涯規劃於108年6月25日請辭，董事會於同日委任呂金晃先生為代理總經理。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開科技(股)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2601080CA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工程收入之計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有關收入認列及合約餘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十九)。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營建事業、廢棄物清運與處理事業及工業電腦買賣等事業，其中營建事業為與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營建工程，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108 年度工程收入為 801,015 仟元，而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工程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而未完工程之預期合約總成本及工程成本認列衡量將影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及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當年度工程損益計算進行核算，並對其合約總價及本期投入成本進行抽核。

###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非金融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223,172 仟元及無形資產 61,815 仟元。管理階層針對可能產生減損之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由於管理階層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方法與假設。
- 取得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評估資料，對可回收金額進行核算，並對其各項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Ltd.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87,47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77%，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308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22%。

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關聯企業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1,93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79%，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為 546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0.2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後)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611	9	\$ 191,73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	11,204	1	18,034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六)	169,505	11	481,746	27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765	—	3,466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375,459	25	366,726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31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07	2	43,54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廿二)、 七	596	—	63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0	—	490	—
130x	存 貨	六(七)	41,003	3	50,672	3
1410	預付款項		86,064	6	45,5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	—	6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43,872	9	111,189	6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6,288	1	18,2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23,938	68	1,332,136	7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25	—	2,4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1,934	1	16,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223,172	15	232,22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537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1,815	4	74,65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五)	137,734	9	104,742	6
1900	存出保證金		31,831	2	32,56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50	—	—	—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十二)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46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7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139	32	462,635	26
	資 產 總 計		\$ 1,516,077	100	\$ 1,794,7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更正後)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94,503	13	\$ 295,758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	—	21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六)	107,015	7	6,749	1
2150	應付票據		13,094	1	10,056	1
2170	應付帳款		322,599	22	344,54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60,778	4	68,60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5,565	2	20,2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146	—	8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29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六)	88,095	7	97,635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七)	31,378	2	31,67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89	1	4,3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1,091	59	880,866	4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17,721	1	49,104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2,433	—	2,6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五)	200	—	6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2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5,978	—	11,1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898	1	7,3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653	2	70,865	4
2xxx	負債總計		918,744	61	951,731	53
3xxx	權益	六(十九)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5,121	48	735,121	4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3200	資本公積		90,522	6	239,114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1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890)	(13)	(145,006)	(8)
3400	其他權益		(710)	—	(394)	—
3500	庫藏股票		(25,672)	(2)	(25,6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591,371	39	810,272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5,962	—	32,768	2
3xxx	權益總計		597,333	39	843,040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6,077	100	\$ 1,794,7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偉



經理人：呂金



會計主管：溫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六(廿一)	\$ 1,064,833	100	\$ 1,313,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33,557)	(106)	(1,222,015)	(93)
5900	營業毛利		(68,724)	(6)	91,112	7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231,124)	(22)	(200,307)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廿二)	(5,718)	(1)	(3,3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6,842)	(23)	(203,665)	(1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05,566)	(29)	(112,553)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四)	46,712	5	8,5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四)	(8,204)	(1)	(88,054)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四)	(10,184)	(1)	(9,02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廿二)	(894)	—	(23,25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25	—	1,3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55	3	(110,368)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77,511)	(26)	(222,921)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二)	31,929	3	57,335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45,582)	(23)	(165,586)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444	—	2,4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失		(1,309)	—	(5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89)	—	(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664	—	(35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1)	—	1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7	—	(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466	—	1,2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116)	(23)	\$ (164,289)	(12)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5	母公司業主		\$ (218,349)	(20)	\$ (147,27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7,233)	(3)	(18,314)	(1)
			\$ (245,582)	(23)	\$ (165,586)	(12)
8700	本期綜合淨利(淨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310)	(20)	\$ (145,75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806)	(3)	(18,532)	(1)
			\$ (245,116)	(23)	\$ (164,289)	(12)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廿六)	\$ (2.99)		\$ (2.0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廿六)	\$ (2.99)		\$ (2.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偉



經理人：呂金



會計主管：溫呈





同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告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失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659,137	\$ 16,006	\$ 210,828	\$ 1,501	\$ 58,560	\$ 404	\$ (70,459)	\$ 875,977	\$ 15,855	\$ 891,83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208)	-	(208)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之餘額	659,137	16,006	210,828	1,501	58,560	404	(70,459)	875,769	15,855	891,62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08	(5,60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791	-	-	-	(52,791)	-	-	(147,272)	(18,314)	(165,586)		
D1 107年度淨利(更正後)	-	-	-	-	(147,272)	-	-	1,515	(218)	1,297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更正後)	-	-	-	-	2,105	(7)	-	(583)	(18,532)	(164,28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更正後)	-	-	-	-	(145,167)	(7)	-	(583)	(18,532)	(164,28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7,187	21,342	-	-	-	-	-	-	28,529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23,193	(23,193)	-	-	-	-	-	-	-	-		
N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	5,949	-	-	-	44,787	50,736	-	50,736		
M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95	-	-	-	-	995	(995)	-		
M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36,440	36,440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更正後)	735,121	-	239,114	7,109	(145,006)	397	(25,672)	810,272	32,768	843,04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31)	-	-	(131)	-	(131)		
A5 108年1月1日重編後之餘額	735,121	-	239,114	7,109	(145,137)	397	(25,672)	810,141	32,768	842,90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7,109)	7,109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48,132)	-	148,132	-	-	-	-	-		
D1 108年度淨損	-	-	-	-	(218,349)	-	-	(218,349)	(27,233)	(245,582)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5	993	-	39	427	466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7,994)	993	-	(218,310)	(26,806)	(245,11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460)	-	-	-	-	(460)	-	(460)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35,121	\$ -	\$ 90,522	\$ -	\$ (207,890)	\$ 1,390	\$ (25,672)	\$ 591,371	\$ 5,962	\$ 597,333		



董事長：許偉



經理人：呂金



會計主管：溫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更正後)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77,511)	\$ (222,9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89	21,619
A20200	攤銷費用	12,632	2,4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12	26,6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6	8,446
A20900	利息費用	10,184	9,028
A21200	利息收入	(382)	(992)
A21300	股利收入	(184)	(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5)	(1,3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9)	343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342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5,565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3	(2,376)
A31125	合約資產	312,241	102,778
A31130	應收票據	2,701	10,689
A31150	應收帳款	(14,451)	3,7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3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32	(29,6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	(23,888)
A31200	存 貨	(3,037)	(32,454)
A31220	預付款項	(40,482)	(11,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	9,637
A319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1,965	8,021
A32125	合約負債	100,266	2,082
A32130	應付票據	3,038	(30,901)
A32150	應付帳款	(21,942)	(125,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54)	34,6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47	20,218
A32200	負債準備	2,100	2,7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343	1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26)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5,504	(139,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2	95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4	2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81)	(1,6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54,099	\$ (139,866)

(接次頁)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107 年 1 月至 12 月 (更正後)
		金 額	金 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2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52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9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2,5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58)	(49,7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0	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3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9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9)	(34,0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14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473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7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463)	(95,9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3,7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255)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1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1,30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678)	(20,5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74	2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91)	—
C05600	支付利息	(8,221)	(6,350)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6,9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3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3,871)	331,82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8	(1,24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127)	94,7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738	97,0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611	\$ 191,7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偉



經理人：呂金



會計主管：溫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1 月，並於民國 87 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 108 年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1) 租賃定義

本集團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集團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A.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B.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C.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1%，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1,60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或低價值資產租賃		(1,35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0,249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8,889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8,889

### (3)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 (4)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使用權資產	\$ —	\$ 18,758	\$ 18,758
資產影響	\$ —	\$ 18,758	\$ 18,758
租賃負債-流動	\$ —	\$ 8,290	\$ 8,2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599	10,599
負債影響	\$ —	\$ 18,889	\$ 18,889
未分配盈餘	\$ —	\$ (131)	\$ (131)
權益影響	\$ —	\$ (131)	\$ (131)

(二)民國 109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說明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10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109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行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合併概況

####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集團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年	10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本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	100%
本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及機電設備之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100%	100%
本公司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業	60%	60%
本公司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	100%
本公司	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00%	—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	100%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The Third Force Co., Ltd.	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67%	67%
The Third Force Co., Ltd.	Pt Alvasta Teknologi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67%	67%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Win Wings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彩券發行	67%	67%

民國 107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投資子公司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合併交易及說明請詳見附註六(廿五)。

民國 107 年 1 月至 6 月 The Third Force Co.,Ltd.新增投資子公司 Pt Alvasta Teknologi，相關合併交易及說明請詳見附註六(廿五)。

本集團為擴展彩券事業，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 日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設立時，取得該公司 67%股權之控制，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將相關股權變更登記，由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 1,000 仟元成立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預拌混泥土相關業務。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 3.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更正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第二季起支付 Wingo Investment Co., Ltd.開辦彩券事業之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並依 IFRS 9 公報規範衡量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而依據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意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168 號函示，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6 月 Wingo Investment Co.,Ltd.成立當時本集團應視同取得控制，應將 Wingo Investment Co.,Ltd.視為具控制力之子公司，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並重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及更正民國 107 年第二季至 108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集團依前述函示更正民國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其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 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資 產			
流動資產	\$ 1,361,538	\$ (29,402)	\$ 1,332,136
非流動資產	379,718	82,917	462,635
資產總計	<u>\$ 1,741,256</u>	<u>\$ 53,515</u>	<u>\$ 1,794,771</u>
負 債			
流動負債	\$ 850,129	\$ 30,737	\$ 880,866
非流動負債	70,865	—	70,865
負債總計	<u>920,994</u>	<u>30,737</u>	<u>951,731</u>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800,397	9,875	810,2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865	12,903	32,768
權益總計	<u>820,262</u>	<u>22,778</u>	<u>843,0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41,256</u>	<u>\$ 53,515</u>	<u>\$ 1,794,771</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合損益之影響	重編前金額	影響金額	重編後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349,294	\$ (36,167)	\$ 1,313,127
營業成本	(1,249,839)	27,824	(1,222,015)
營業毛利	99,455	(8,343)	91,112
營業費用	(171,298)	(32,367)	(203,665)
營業利益	(71,843)	(40,710)	(112,5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054)	38,686	(110,368)
稅前淨利	(220,897)	(2,024)	(222,921)
所得稅費用	57,335	—	57,335
本期淨利	(163,562)	(2,024)	(165,586)
其他綜合損益	1,834	(537)	1,2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1,728)</u>	<u>\$ (2,561)</u>	<u>\$ (164,289)</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7,507)	\$ 10,235	\$ (147,272)
非控制權益	(6,055)	(12,259)	(18,314)
	<u>\$ (163,562)</u>	<u>\$ (2,024)</u>	<u>\$ (165,58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5,632)	\$ 9,875	\$ (145,757)
非控制權益	(6,096)	(12,436)	(18,532)
	<u>\$ (161,728)</u>	<u>\$ (2,561)</u>	<u>\$ (164,289)</u>

#### (四)外幣交易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從事於承攬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營造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 IFRS 9「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 IFRS 9 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 IFRS 3 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2) 貨幣時間價值
-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1)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對於屬 IFRS 15 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 IFRS 9 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4)金融負債

符合 IFRS 9 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6)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後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7)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九)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 (十)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十一)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商品存貨及勞務存貨。勞務存貨係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所投入之成本，該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土地改良物	5~20 年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四)租 賃

##### 民國 108 年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2.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為商譽、商標權、電腦軟體及客戶關係等向外部取得或透過合併取得，其使用之攤銷或減損方法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1. 商 譽

本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且後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如有跡象顯示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時，亦應進行測試。倘經濟事實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商譽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 2. 商 標 權

商標權因合併而產生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10 年)採直線法攤提。

####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 年)採直線法攤提。

#### 4.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因合併而產生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4 年)採直線法攤提。

#### 5. 特 許 權

特許權係因合併而產生成本估計效益年限(25 年)採直線法攤提。本集團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十六)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 (十八)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營造工程收入及廢棄物處理之勞務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1.營造收入

本集團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集團因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廢棄物處理成果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

## 3. 彩券收入

本集團從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營運業務，販售彩券之收入係列為應付獎金準備之減項，待相關彩券開獎後，販售收入扣除給付之獎金及累積至次期獎金後認列收入。另立即型彩券於販售期間擬由本集團評估預估中獎總獎金，其販售收入扣除預付獎金後認列收入。

###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廿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國內各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國內各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國內各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廿二)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 (廿三)所得稅

本集團係依 IFRS 34「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期中財務報告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之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廿四)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後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採用假設之說明請詳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 (三)營造收入之認列

營造工程收入認列使用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所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 (四)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五)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 (六)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09	\$ 2,08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36,902	186,462
定期存款	—	3,190
合計	\$ 139,611	\$ 191,738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1,204	\$ 13,316
基金	—	4,718
合計	\$ 11,204	\$ 18,034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 1,125	\$ 2,434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四)應收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65	\$ 3,466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765	\$ 3,466

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本集團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另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五)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7,509	\$ 373,058
減：備抵損失	(12,050)	(6,332)
合 計	\$ 375,459	\$ 366,726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80 天。本集團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另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六)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物 料	\$ 329	\$ 211
商品存貨	24,109	50,461
存貨(太陽能電廠)	16,565	—
合 計	\$ 41,003	\$ 50,67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 237,149 仟元及 290,985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 28,359 仟元及 9,408 仟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PT Automa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	—	\$ 3,541	22%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934	30%	12,480	30%
合 計	\$ 11,934		\$ 16,02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第三季出售 PT Automa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之 22%股權，處分價款 4,119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342 仟元，相關股權交易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完成股權出售作業。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以現金 525 仟元收購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0% 股權，且於民國 107 年 10 月本集團依原持股比例再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本期淨利	\$ 625	\$ 1,3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	1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	\$ 1,548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PT Automa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因不具重大性，係屬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b>成 本</b>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75,746	\$ —	\$ —	\$ —	\$ —	\$ —	\$ 75,746
房屋及建築	85,502	1,260	—	—	—	—	86,762
機器設備	88,556	13,258	—	—	12,106	(1,012)	112,908
運輸設備	11,983	—	—	—	—	108	12,091
辦公設備	23,162	2,544	(5,041)	—	11,200	(207)	31,658
租賃改良物	6,421	—	(791)	—	(1,926)	17	3,721
未完工程	9,772	1,338	—	—	(11,110)	—	—
出租資產	17,283	2,208	(1,880)	—	2,436	—	20,047
小 計	318,425	20,608	(7,712)	—	12,706	(1,094)	342,933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4,511	541	—	—	—	—	5,052
房屋及建築	28,539	5,303	—	—	—	—	33,842
機器設備	25,616	19,907	—	—	—	(415)	45,108
運輸設備	2,464	1,992	—	—	—	10	4,466
辦公設備	18,915	5,827	(2,181)	—	417	(72)	22,906
租賃改良物	3,694	533	(390)	—	(417)	3	3,423
出租資產	2,460	2,504	—	—	—	—	4,964
小 計	86,199	36,607	(2,571)	—	—	(474)	119,761
淨 額	\$ 232,226	\$ (15,999)	\$ (5,141)	\$ —	\$ 12,706	\$ (620)	\$ 223,172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 影 響	期末餘額
<b>成 本</b>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75,446	\$ 300	\$ —	\$ —	\$ —	\$ —	\$ 75,746
房屋及建築	80,648	4,854	—	—	—	—	85,502
機器設備	63,311	25,490	(530)	—	—	285	88,556
運輸設備	1,223	3,706	(1,227)	8,374	—	(93)	11,983
辦公設備	20,961	2,284	(533)	455	—	(5)	23,162
租賃改良物	3,090	3,293	—	—	—	38	6,421
未完工程	—	9,772	—	—	—	—	9,772
出租資產	9,063	24	—	—	8,196	—	17,283
小 計	253,742	49,723	(2,290)	8,829	8,196	225	318,425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991	520	—	—	—	—	4,511
房屋及建築	23,679	4,860	—	—	—	—	28,539
機器設備	16,073	9,706	(185)	—	—	22	25,616
運輸設備	1,182	1,592	(1,227)	934	—	(17)	2,464
辦公設備	17,333	1,811	(520)	297	—	(6)	18,915
租賃改良物	2,890	796	—	—	—	8	3,694
出租資產	126	2,334	—	—	—	—	2,460
小 計	65,274	21,619	(1,932)	1,231	—	7	86,199
淨 額	\$ 188,468	\$ 28,104	\$ (358)	\$ 7,598	\$ 8,196	\$ 218	\$ 232,226

- 1.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及排水系統、消防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租賃協議

##### 1.使用權資產—民國 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458
運輸設備	10,079
	<u>\$ 12,537</u>

	108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367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2,3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957
運輸設備	5,325
	\$ 9,282

## 2.租賃負債－民國 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7,229
非 流 動	\$ 5,42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2.1%
機器設備	2.1%

## 3.其他租賃資訊

### 民國 108 年

	108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23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18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061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 (十)無形資產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326	\$ —	\$ —	\$ —	\$ —	\$ —	\$ 326
商 譽	13,032	—	—	—	—	—	13,032
電腦軟體	16,948	619	—	—	—	(64)	17,503
客戶關係	3,537	—	—	—	—	—	3,537
特 許 權	45,304	—	—	—	—	(1,083)	44,221
小 計	79,147	619	—	—	—	(1,147)	78,619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52	34	—	—	—	—	86
電腦軟體	2,307	2,595	—	—	—	(35)	4,867
客戶關係	1,548	884	—	—	—	—	2,432
特 許 權	588	9,119	—	—	—	(288)	9,419
小 計	4,495	12,632	—	—	—	(323)	16,804
淨 額	\$ 74,652	\$ (12,013)	\$ —	\$ —	\$ —	\$ (824)	\$ 61,81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重分類	匯率變動 之影響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 標 權	\$ 326	\$ —	\$ —	\$ —	\$ —	\$ —	\$ 326
商 譽	3,588	—	—	9,444	—	—	13,032
電腦軟體	2,199	14,711	—	—	—	38	16,948
客戶關係	3,537	—	—	—	—	—	3,537
特 許 權	—	44,659	—	—	—	645	45,304
小 計	9,650	59,370	—	9,444	—	683	79,147
<u>累計攤銷</u>							
商 標 權	17	35	—	—	—	—	52
電腦軟體	1,395	907	—	—	—	5	2,307
客戶關係	663	885	—	—	—	—	1,548
特 許 權	—	580	—	—	—	8	588
小 計	2,075	2,407	—	—	—	13	4,495
淨 額	\$ 7,575	\$ 56,963	\$ —	\$ 9,444	\$ —	\$ 670	\$ 74,65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成本	\$ 33	\$ —
營業費用	12,599	2,407
合 計	\$ 12,632	\$ 2,407

### (十一)預付投資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	\$ 75,566	\$ 75,566
累計減損	(75,566)	(75,566)
淨 額	\$ —	\$ —

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經營柬埔寨彩券事業，透過 Royal Sino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RSI 公司)代為於柬埔寨申辦彩券、產險及電子支付等三項業務並取得其特許證照，依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先行支付美金 1,000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支付美金 1,500 仟元，合計支付款項為美金 2,500 仟元(新臺幣 75,566 仟元)，前述投資案因尚未完成相關登記程序，故帳列預付投資款。

本集團經內部評估案件辦理情形，由於 RSI 公司對於前述業務及特許證照之辦理進度未如預期，前述預付款項之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及資產預期可回收性低，故本集團針對該預付投資款認列減損損失新臺幣 75,566 仟元。另本集團已對 RSI 公司台籍負責人提起刑事告訴，相關訴訟說明及進度，請參閱附註九(十三)。

### (十二)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58,785	\$ 291,733
無擔保借款	5,718	—
其他短期借款	30,000	4,025
合 計	\$ 194,503	\$ 295,758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1.60%~9.00%	1.23%~2.25%
無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60%~3.26%	—
其他短期借款利率區間	1.90%	2.16%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43,272 仟元及 143,890 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三) 負債準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責任準備	\$ 5,579	\$ 3,479
流 動	\$ 3,146	\$ 838
非 流 動	\$ 2,433	\$ 2,641

保固責任準備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3,479	\$ 691
加：本期提列	3,095	2,788
減：本期迴轉	(995)	—
期末餘額	\$ 5,579	\$ 3,479

#### 1. 維修保固

本集團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89,200	\$ 101,200
減：應付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折價	(1,105)	(3,565)
小 計	88,095	97,6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095)	(97,635)
淨 額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213
權益要素	\$ 3,413	\$ 3,873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

(2)發行期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共計 3 年。

(3)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公司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另本公司同意提供不動產及廠房予板信商業銀行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重要贖回條款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3.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8 年 7 月 14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於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申請賣回之公司債共計 120 張,贖回本金為 12,000 仟元。

### 4.轉換辦法

-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43.7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9.81 元。
- (4)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已轉換股數 (仟股)	已 轉 換 金 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 (仟股)	已 轉 換 金 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期初轉換	2,320	\$ 98,800	\$ —	1,601	\$ 68,700	\$ —
本期轉換	—	—	—	719	30,100	—
本期贖回	—	—	12,000	—	—	—
合 計	2,320	\$ 98,800	\$ 12,000	2,320	\$ 98,800	\$ —

## (十五)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銀	\$ 15,625	\$ 23,125	2.10%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至 111 年 1 月 19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
板信商業銀行	32,950	56,350	2.10%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償還。
May Bank	274	481	3.58%	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10 年 4 月 10 日按月償還。
May Bank	45	219	3.60%	自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至 109 年 5 月 2 日按月償還。
Panin Bank	205	602	4.45%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按月償還。
小計	49,099	80,777		
減：一年內到期	(31,378)	(31,673)		
合計	\$ 17,721	\$ 49,104		

本集團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6,640 仟元及 6,211 仟元。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未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20 仟元及 195 仟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 121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0	195
合 計	\$ 120	\$ 19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37	\$ 13,0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59)	(1,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 5,978	\$ 11,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	\$ 13,079	\$ (1,931)	\$ 11,148
利息費用(收入)	141	(21)	120
小 計	141	(21)	12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13	—	613
經驗調整之損益	(996)	—	(99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1)	(61)
小 計	(383)	(61)	(444)
雇主提撥數	—	(4,846)	(4,84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837	\$ (6,859)	\$ 5,978
107 年 1 月 1 日	\$ 15,321	\$ (1,612)	\$ 13,709
利息費用(收入)	218	(23)	195
小 計	218	(23)	19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1	—	621
經驗調整之損益	(3,081)	—	(3,08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	(31)
小 計	(2,460)	(31)	(2,491)
雇主提撥數	—	(265)	(265)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079	\$ (1,931)	\$ 11,148

本公司之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	1.0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	\$ 865	\$ —	\$ 884
折現率減少 0.5%	940	—	988	—
預期薪資增加率增加 0.5%	924	—	974	—
預期薪資增加率減少 0.5%	—	859	—	88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增加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十七) 權益

### 1.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 384,000	\$ 384,000
額定股本	\$ 3,840,000	\$ 3,84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 73,512	\$ 73,512
已發行股本	\$ 735,121	\$ 735,12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2,791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 2.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7,926	\$ 176,058
庫藏股交易	53,199	53,199
已失效認股權	4,787	4,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97	1,197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3,413	3,873
合 計	\$ 90,522	\$ 239,11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係為轉換股份予員工，其增減變動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期初餘額	365	\$ 25,672	1,000	\$ 70,459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635)	(44,787)
期末餘額	365	\$ 25,672	365	\$ 25,672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所得稅。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 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臺幣 0.5 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08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791	\$ 0.79

#### 5.其他權益項目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97	\$ 4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44	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1)	(68)
期末餘額	\$ 1,390	\$ 397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791)	\$ (20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1,309)	(583)
期末餘額	\$ (2,100)	\$ (791)

#### 6.非控制權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32,768	\$ 15,85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7,233)	(18,3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0)	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7	(309)
子公司設立發行股份	—	25,339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11,10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95)
期末餘額	\$ 5,962	\$ 32,768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員工認股權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最低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元以下捨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0 天內，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 年 6 月 1 日	635	\$ 74.0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635	74.0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35)	74.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5.90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 年 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16,413	\$ 156,995
工程收入—淨額	801,015	976,515
環保收入—淨額	145,097	179,200
彩券收入	2,308	417
合 計	\$ 1,064,833	\$ 1,313,127

1.收入細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科 技 事 業 部	環 保 事 業 部	營 造 事 業 部	應 報 導 部 門 小 計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集 團 合 計
銷售商品	\$ —	\$ —	\$ —	\$ —	\$ 155,595	\$ (39,182)	\$ 116,413
營造工程	764,448	—	406,492	1,170,940	—	(369,925)	801,015
環 保	—	147,176	—	147,176	—	(2,079)	145,097
彩券收入	—	—	—	—	2,308	—	2,308
合 計	\$ 764,448	\$ 147,176	\$ 406,492	\$ 1,318,116	\$ 157,903	\$ (411,186)	\$ 1,064,83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 147,176	\$ —	\$ 147,176	\$ 157,903	\$ (41,261)	\$ 263,818
隨時間逐步滿足	764,448	—	406,492	1,170,940	—	(369,925)	801,015
合 計	\$ 764,448	\$ 147,176	\$ 406,492	\$ 1,318,116	\$ 157,903	\$ (411,186)	\$ 1,064,83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科 技 事 業 部	環 保 事 業 部	營 造 事 業 部	應 報 導 部 門 小 計	其 他 部 門	調 節 及 銷 除	集 團 合 計
銷售商品	\$ —	\$ —	\$ —	\$ —	\$ 239,491	\$ (82,496)	\$ 156,995
營造工程	937,118	—	365,480	1,302,598	—	(326,083)	976,515
環 保	—	180,672	—	180,672	—	(1,472)	179,200
彩券收入	—	—	—	—	417	—	417
合 計	\$ 937,118	\$ 180,672	\$ 365,480	\$ 1,483,270	\$ 239,908	\$ (410,051)	\$ 1,313,12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	\$ 180,672	\$ —	\$ 180,672	\$ 239,908	\$ (83,968)	\$ 336,612
隨時間逐步滿足	937,118	—	365,480	1,302,598	—	(326,083)	976,515
合 計	\$ 937,118	\$ 180,672	\$ 365,480	\$ 1,483,270	\$ 239,908	\$ (410,051)	\$ 1,313,127

## 2.合約餘額

本集團依投入法認列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至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合約之完工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 (1)合約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造工程	\$ 169,505	\$ 481,746
累計已發生成本	\$ 4,316,112	\$ 5,793,252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326,664	461,366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473,271)	(5,772,87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總額	\$ 169,505	\$ 481,746

### (2)合約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營造工程	\$ 102,199	\$ 2,900
預收貨款	4,816	3,849
合計	\$ 107,015	\$ 6,749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214,154	\$ 170,800
累計已發生成本	(1,009,048)	(141,008)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02,907)	(26,89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總額	\$ 102,199	\$ 2,900

## 3.彩券收入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總額	\$ 7,129	\$ 1,072
彩券成本	(4,821)	(655)
彩券收入	\$ 2,308	\$ 417

(二十)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 5,718	\$ 3,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其他應收款	894	23,258
	\$ 6,612	\$ 26,616

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以預期信用損失率 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 0 仟元。

(2)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象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340,506	\$ 23,893	\$ 7,427	\$ 3,862	\$ 3,471	\$ 18,346	\$ 397,505
平均損失率	0.62%	0.15%	—	9.99%	88.04%	35.1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24	37	—	386	3,056	6,447	12,050
帳面價值	\$ 338,382	\$ 23,856	\$ 7,427	\$ 3,476	\$ 415	\$ 11,899	\$ 385,45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逾 期 天 數						合 計
	未逾期	60 天內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364,790	\$ 5,792	\$ 1,084	\$ 608	\$ —	\$ 4,250	\$ 376,524
平均損失率	0.70%	0.64%	4.98%	100%	—	72.4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56	37	54	608	—	3,077	6,332
帳面價值	\$ 362,234	\$ 5,755	\$ 1,030	\$ —	\$ —	\$ 1,173	\$ 370,192

(3)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

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6,332
加：本期提列(迴轉)	—	—	5,71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12,050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974
加：本期提列(迴轉)	—	—	3,35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6,332

(4)本集團為加速拓展柬埔寨彩券事業，依本集團與 RSI 公司之

契約(請詳附註六(十一))，協助暫墊辦理市場開發支出等相關事宜，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24,152 仟元，由於審酌當地市場相關辦理程序之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故經本集團謹慎評估其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及預期可回收性低，針對該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152 仟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IFRS 9)	\$ 23,258	\$ —
本期迴轉	—	—
本期提列	894	23,258
期末餘額	\$ 24,152	\$ 23,258

(廿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 質 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1,902	\$ 72,860	\$ 134,762	\$ 79,169	\$ 70,728	\$ 149,897
勞健保費用	6,011	6,195	12,206	7,219	4,780	11,999
退休金費用	2,887	3,873	6,760	3,642	2,764	6,4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86	2,009	3,795	2,100	1,228	3,328
董事酬金	—	15,630	15,630	—	7,014	7,014
折舊費用	18,420	27,469	45,889	14,256	7,363	21,619
攤銷費用	33	12,599	12,632	—	2,407	2,407

-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尚有未彌補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382	\$ 992
租金收入	1,933	1,363
股利收入	184	250
賠償收入	41,095	—
其 他	3,118	5,971
合 計	\$ 46,712	\$ 8,57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租賃修改利益	\$ 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449	(343)
淨外幣兌換(損)益	(3,980)	1,269
手續費支出	(2,768)	(3,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06)	(8,446)
處分投資損失	(34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66)	—
減損損失	—	(75,565)
賠償損失	—	(175)
什項支出	(1,398)	(1,173)
合 計	\$ (8,204)	\$ (88,054)

### 3.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7,658	\$ (6,488)
租賃負債之利息	352	—
公司債之利息	2,174	(2,540)
合 計	\$ 10,184	\$ (9,028)

### (廿三)所得稅

####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者	\$ 1,226	\$ 1,154
前期產生者	367	24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3,522)	(50,616)
前期產生者	—	(154)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7,9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1,929)	\$ (57,335)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77,511)	\$ (222,92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 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7,178)	(67,932)
免稅及停徵收益之所得稅 影響數	1,184	189
稅務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 得稅影響數	24,667	6,47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 本年度(認列)迴轉	23,466	(4,5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 本年度認列	367	246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及暫時 性差異	(14,435)	16,218
稅率變動	—	(7,9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合計	\$ (31,929)	\$ (57,335)

###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	112
本期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		(4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		(1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	(82)	\$	(404)

###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31	\$ (945)	\$ (89)	\$ —	\$ 1,19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695	420	—	—	1,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42	—	—	—	42
休假給付義務	436	(132)	—	—	3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	293	—	—	(172)
未實現工程損失	23	150	—	—	17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8)	582	—	—	454
未實現課稅損失	72,347	34,834	—	—	107,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30)	20	—	—	(10)
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8,394	(8,394)	—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652	1,852	—	—	6,50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02	4,842	—	—	5,644
減損損失	15,113	—	—	—	15,1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	—	7	—	(1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522	\$ (8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04,094				\$ 137,53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4,742				\$ 137,7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48)				\$ (200)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31	\$ 286	\$ (386)	\$ —	\$ 2,23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118	577	—	—	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6	—	—	42
休假給付義務	242	194	—	—	4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	(405)	—	—	(465)
未實現工程損失	148	(125)	—	—	2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7	(245)	—	—	(128)
未實現課稅損失	39,687	32,660	—	—	72,3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4	(44)	—	—	(30)
海外子公司投資損失	—	8,394	—	—	8,3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4,652	—	—	4,65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02	—	—	802
減損損失	—	15,113	—	—	15,1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8)	—	(18)
虧損扣抵	3,131	(3,131)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58,734	\$ (40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45,764				\$ 104,09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824				\$ 104,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0)				\$ (648)

5.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及

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情形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8.12.31	最後可抵減 年 度
本公司			
102 年核定虧損	\$ 37,006	\$ 2,225	112 年
104 年核定虧損	37,138	37,138	114 年
106 年核定虧損	274,007	274,007	116 年
107 年申報虧損	138,339	138,339	117 年
108 年虧損(預計)	133,971	133,971	118 年
小 計		585,680	
子公司一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核定虧損	27,200	20,956	110 年
101 年核定虧損	4,341	4,341	111 年
102 年核定虧損	2,330	2,330	112 年
104 年核定虧損	25,682	25,682	114 年
105 年核定虧損	1,436	1,436	115 年
106 年核定虧損	9,908	9,908	116 年
108 年虧損(預計)	19,365	19,365	118 年
小 計		84,018	
子公司一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核定虧損	875	875	115 年
106 年核定虧損	8,042	8,042	116 年
107 年核定虧損	5,372	5,372	117 年
108 年虧損(預計)	14,746	14,746	118 年
小 計		29,035	
子公司一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核定虧損	4,709	4,709	115 年
106 年核定虧損	13,704	13,704	116 年
107 年申報虧損	11,961	11,961	117 年
108 年虧損(預計)	4,268	4,268	118 年
小 計		34,642	
子公司一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7 年核定虧損	2,372	2,372	117 年
108 年虧損(預計)	2,419	2,419	118 年
小 計		4,791	
合 計		\$ 738,166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45,108 仟元  
及 71,834 仟元。

(廿四)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虧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虧損)經調整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  
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仟元)	\$ (218,349)	\$ (147,27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141	72,45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2.99)	(2.0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潛在普通股均具反稀釋作用。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  
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廿五)企業合併

收購子公司

1.本集團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方向，為進行垂直鍊之整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併購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對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控制。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4
預付款項	331
其他流動資產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4
	<u>8,830</u>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9)
其他流動負債	(1)
	<u>(10)</u>
可辨認淨資產	<u>\$ 8,820</u>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u>收購日之公允價值</u>
收購對價	\$ 12,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820)
商 譽	<u>\$ 3,180</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 3,664
支付對價	(12,000)
淨現金流出	<u>\$ (8,336)</u>

自收購日(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 1,700 仟元，稅前淨損 2,125 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 1,700 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將為 2,372 仟元。

2.本集團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方向，以多角化經營模式分散風險等考量，於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子公司鑿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100%持股之海外控股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投資 PT Alvasta Teknologi 67%之有表決權股份，並取得對 PT Alvasta Teknologi 之控制。

收購上述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26
應收款項	6,783
存 貨	4,554
預付款項	845
其他流動資產	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
	<u>20,996</u>
負 債	
應付款項	(3,196)
其他應付款	(1,920)
其他流動負債	(1,349)
	<u>(6,465)</u>
可辨認淨資產	<u>\$ 14,531</u>

PT Alvasta Teknologi 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收購對價	\$ 16,000
加：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4,795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531)
商 譽	<u>\$ 6,264</u>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 5,826
支付對價(預付投資款)	(16,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16,000
淨現金流入	<u>\$ 5,826</u>

自收購日(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PT Alvasta Teknologi 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 58,283 仟元，稅前淨利為 1,229 仟元。合併如發生於年初，則所產生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將為 66,551 仟元，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將為 2,460 仟元。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偉投資)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B.A.R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B.A.R)	本集團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双建光電)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二)營業收入

本集團承攬双建光電太陽能電廠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171,130 仟元(未稅)。本工程交易係採依約逐期付款方式。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已認列收入分別為 23,989 仟元及 146,422 仟元。

### (三)應收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双建光電	\$ 9,231	\$ —

### (四)其他應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B.A.R	\$ 24,152	\$ 23,888
双建光電	596	—
減：備抵損失	(24,152)	(23,258)
淨 額	\$ 596	\$ 630

1.本集團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另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2.本集團對 B.A.R Investment Co., Ltd.其他應收款說明，請詳附註七(五)。

(五)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B.A.R	\$ 25,565	\$ 20,218

B.A.R Investment Co., Ltd.係本集團與 RSI 公司簽訂之契約，擬做為彩券事業發展之標的公司，然因本集團依契約由本集團子公司天盛公司匯入推廣彩券事業所需資金後，RSI 公司未依約履行合約義務，本集團已分別於我國及柬埔寨對 RSI 公司台籍負責人提起訴訟(參閱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故本集團已將投入 B.A.R Investment Co., Ltd.之資源(包含人力、設備、行銷活動等)轉至本集團之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六)對關係人租賃支出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華偉投資	\$ 1,028	\$ 1,486

本集團向華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內湖房屋做為子公司天盛科技及鏡宸科技之辦公室，交易條件為每月支付，另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退租，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應付未付之租金。

(七)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4,159	\$ 17,131
退職後福利	663	442
合計	\$ 24,822	\$ 17,57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及獨立董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支付主要管理人員配車之租金分別為 3,546 仟元及 3,887 仟元。

(八)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聯企業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融資保證	\$ 45,000	\$ —

(九)其 他

本公司為關聯企業双建光電提供部分管理服務，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並收取之管理收入分別為 556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於其他收入—其他項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管理收入為 58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113,407	\$ 28,740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36,302	82,449	長、短期借款質押金
其他金融資產	2,628	—	保固設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47	121,810	長期借款、可轉債擔保品
合 計	\$ 268,884	\$ 232,99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底及 107 年底，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履約保證	\$ 622,834	\$ 251,725
工程保固保證	46,345	6,199
工程預付款保證	126,368	17,220
借款保證	30,000	—
合 計	\$ 825,547	\$ 275,144

- (二)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890,728 仟元及 2,483,939 仟元。
- (三)同開科技公司與下包商華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契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在歧見，華誠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 9,208 仟元，而本公司經核算後，認為已無再需支付之金額。該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付 1,454 仟元並自 10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給付利息，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支付 1,705 仟元結案。
- (四)民國 105 年間同開營造公司與下包商日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應付保留款 1,764 仟元存有爭議，同開營造公司主張因工期逾期、結算金額等事項尚需釐清，故無法支付。而後遭日大公司進行假扣押，同開營造公司提供反扣押擔保金計 1,764 仟元，帳入存出保證金。此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經高雄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敗訴，同開營造公司需發還日大公司 1,764 仟元，因判決支付款項已帳入存入保證票據，故不影響公司損益。同開營造公司針對判決不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同開營造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與日大公司達成以 1,300 仟元(含稅)和解。
- (五)同開營造公司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因公共工程契約發生地下障礙物、契約變更等事由，同開營造公司就此變更案依約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請求工期延期、給付工程展延管理費、給付結算差額及請求追加變更設計費用等，雙方就履約金額產生爭議，依法進行調解，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臺灣港務公司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來函請同開營造公司依契約辦理請款程序，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來函同意結算驗收並核與證明書，同意給付同開營造公司 37,840 仟元（含稅）並結案。

- (六)同開營造公司與下包商高瑞營造有限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 1,141 仟元存有爭議，同開營造公司主張因高瑞公司工程施作有瑕疵且拒絕進行改善，致使同開營造公司另行購料並僱工處理已逾 1,836 仟元，應自高瑞公司請領之工程款中扣除。高瑞公司因而於民國 106 年 4 月提起訴訟，本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應給付 969 仟元，及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同開營造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支付 1,133 仟元結案。
- (七)同開營造公司與志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訂有採購契約，志一公司認為同開營造公司未依約履行採購之義務，於民國 106 年 4 月提起訴訟，請求利益損害賠償 4,997 仟元，此案同開營造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與志一企業至高雄簡易庭以 2,200 仟元達成和解。
- (八)同開科技公司承攬遠雄營造台中「遠雄之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將其中電力、給排水、空調、弱電、臨時水電等工程發包與益德成水電工程行，該公司施作品質有所瑕疵及進度嚴重落後，本公司因而與其解除合約。雙方針對解約後應付之結算工程款存在歧見，本案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建字第 333 號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4,853 仟元，及自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支付 5,571 仟元結案。
- (九)同開營造公司與下包商東駿帷幕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東駿帷幕公司認為同開營造公司應給付工程保留款 4,191 仟元、工程餘款 2,629 仟元及追加工程款 1,749 仟元，而同開營造公司主張該公司請求款項計算有誤，且該公司工程施作有瑕疵致生有額外支出費用之損害，經應予以抵銷後，同開營造公司無需支應任何工程款。本案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雙方以 6,650 仟元達成和解。

- (十)同開營造公司與下包商洺督工程有限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存有爭議，洺督公司認為同開營造公司應給付工程保留款 5,325 仟元，本案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同開營造應給付新台幣 4,747 仟元，及自 107 年 1 月 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同開營造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7 日給付 5,301 仟元結案。
- (十一)同開營造公司與下包商正和工程有限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存有爭議，正和公司認為尚有工程餘款 620 仟元，同開營造公司主張無需支應任何工程款。此案目前於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 (十二)本公司與下包商大馬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契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在歧見。本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本公司應給付 996 仟元，本公司經核算金額尚有歧異，已提起上訴。
- (十三)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本公司向其購買廢晶圓，臺龍公司請求本公司支付款項 27,131 仟元，本案經新北地法院一審判決後，本公司與臺龍公司雙方已達成和解。
- (十四)同開營造公司與下包商洺督工程有限公司針對應付工程款存有爭議，洺督公司認為同開營造公司應給付工程保留款 466 仟元，同開營造公司主張該公司請求款項計算有誤，同開營造無需支應任何工程款。此案業經新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板建簡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同開營造應給付 401 仟元。
- (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天盛公司）與 Royal Sino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簡稱 RSI 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預計投資柬埔寨事業，天盛公司依約於民國 106 年 8 月起陸續匯入款項共計美金 2,500 仟元，惟 RSI 公司遲未依約履行契約義務，並藉故向天盛公司索取更多資金，為保障公司利益，

天盛公司已提列美金 2,500 仟元之投資損失，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對 RSI 公司台籍負責人戴嘯風先生提起刑事詐欺等告訴，全案目前由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天盛公司另於民國 108 年 7 月於柬埔寨當地對戴嘯風先生涉嫌詐欺及侵占等事實，於柬埔寨金邊法院提起刑事訴訟，此案目前尚在審理中。另 RSI 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對本集團提起告訴，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開庭辯論抗告，目前此案尚待法院做出裁決。

(十六)本公司前董事長詹庚辛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利用職務涉嫌違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等，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告知本公司，為保障本公司及投資人之利益，本公司就本案業於 108 年 2 月對前董事長詹庚辛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賠償本公司損害，本案目前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在案。

(十七)本公司與相對人林建亨簽訂之太陽能電廠委任開發顧問契約，相對人林建亨因爭執顧問勞務給付費用而於 108 年 8 月對本公司提起給付報酬之民事告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4446 號案件受理在案，全案尚待審理。

(十八)本公司彩券事務處之前經理人余全豐、黃世騏、蔡志明等三人因經營柬埔寨 Wingo 公司不善導致虧損，本公司為顧及公司營運情形及投資人利益，終止前開經理人等三人之委任契約。前述三人於 108 年 9 月對本公司提起給付薪資之民事訴訟，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勞訴字第 221 號案件受理在案，全案尚待審理。

(十九)本公司向金讚環保科技(股)公司請求按合約給付廢棄物處理款項 5,614 仟元，目前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中。

(二十)本公司環保事業處詹立成副總因涉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文遭羈押，全案尚在偵查中。

(廿一)本公司與下包商泓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泓基水電認為本公司應給付 7,449 仟元，另受讓乙弘機電、浚宏實業、孟達實業、茂晉工程等工程債權，併向本公司請求應付 16,493 仟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給付。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中。

(廿二)本公司下包商崇恩工程之受僱人因故傷重死亡，依民法 185 條規定請求本公司連帶賠償扶養費和慰撫金計 6,557 仟元。本公司認為與下包商之受僱人發生事故間不存在因果關係，且當事人自身對於事件發生具重大過失，該案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

(廿三)本公司與下包商洋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 5,381 仟元，本公司認為該公司請求款項計算有誤，且該公司工程施作有瑕疵致生有額外支出費用之損害，應予以抵銷後，本公司無需支應任何工程款。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中。

(廿四)本公司與下包商眾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 12,375 仟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給付。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1,204	\$ 18,0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125	2,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611	191,738
應收票據	765	3,4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4,690	366,72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0,203	44,173
其他金融資產	152,337	111,189
合 計	\$ 719,935	\$ 737,76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4,503	295,758
應付票據	13,094	10,0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2,599	344,54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343	88,819
租賃負債	12,652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8,095	97,6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099	80,777
合 計	\$ 766,385	\$ 917,799

##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三)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1.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因上述產生之差異金額對本集團影響甚小，故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上述產生之利息收支對本集團影響甚小，故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係承攬機電及營造工程為主要業務，主要往來業主為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一般民間公司，因行業特性關係，相關應收款項有時會有較集中於某單一客戶之情形，故本集團於業務開發時即須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綜合考量該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承接業務。另透過收款方式如預收貨款及收取支票等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可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 1.非衍生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借 款	\$ 227,573	\$ 17,346	\$ 626	\$ —	\$ —	\$ —	\$ 245,545
應付票據	13,094	—	—	—	—	—	13,094
應付帳款	322,599	—	—	—	—	—	322,599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86,343	—	—	—	—	—	86,343
租賃負債	7,775	3,612	1,793	114	—	—	13,294
應付公司債	88,095	—	—	—	—	—	88,095
合 計	\$ 745,479	\$ 20,958	\$ 2,419	\$ 114	\$ —	\$ —	\$ 768,970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一年內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借 款	\$ 328,949	\$ 32,072	\$ 17,467	\$ 626	\$ —	\$ —	\$ 379,114
應付票據	10,056	—	—	—	—	—	10,056
應付帳款	344,541	—	—	—	—	—	344,541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88,819	—	—	—	—	—	88,819
應付公司債	101,200	—	—	—	—	—	101,200
合 計	\$ 873,565	\$ 32,072	\$ 17,467	\$ 626	\$ —	\$ —	\$ 923,730

### (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0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95,758	\$ (101,255)	\$ —	\$ 194,5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777	(31,678)	—	49,09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7,635	(12,241)	2,701	88,095
租賃負債	18,889	(9,291)	3,054	12,652
存入保證金	7,324	8,574	—	15,898
合 計	\$ 500,383	\$ (145,891)	\$ 5,755	\$ 360,247

###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3)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4)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5)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8,095	\$ 97,635	\$ 88,727	\$ 99,388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

### (八)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 1.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九)公允價值層級

####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204	\$ —	\$ —	\$ 11,20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125	1,125
合計	\$ 11,204	\$ —	\$ 1,125	\$ 12,329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316	\$ —	\$ —	\$ 13,316
基金受益憑證	4,718	—	—	4,71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34	2,434
合計	\$ 18,034	\$ —	\$ 2,434	\$ 20,46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13	\$ 21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3.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108年1月1日	\$ —	\$ 2,434	\$ (213)
本期賣回沖銷	—	—	2
認列於損益	—	—	2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309)	—
108年12月31日	\$ —	\$ 1,125	\$ —

	資 產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衍生工具	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107年1月1日	\$ 1,563	\$ 1,692	\$ —
本期新增	—	1,325	—
認列於損益	(1,375)	—	(2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83)	—
公司債執行轉換沖銷數	(188)	—	69
107年12月31日	\$ —	\$ 2,434	\$ (213)

### 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市場法	波動率	35.29 %	波動率越高，流動性折價比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 284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 291 仟元。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35.5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 0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0 仟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市場法	波動率	36.08 %	波動率越高，流動性折價比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 105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 109 仟元。
權益工具	市場法	波動率	35.37 %	波動率越高，流動性折價比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 236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集團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 234 仟元。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53.3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 90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集團損益將減少 80 仟元。

5.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藉外部評價公司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6.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88,727	\$ 88,72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99,388	\$ 99,388

##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u>貨幣性項目：</u>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3,887	29.98	\$ 116,532
菲國比索		2,884	0.5917	1,706
<u>金融負債</u>				
美 金	\$	1,065	29.98	\$ 10,305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u>貨幣性項目：</u>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713	30.715	\$ 21,900
人 民 幣		398	4.472	1,800
<u>金融負債：無</u>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美元、人民幣及菲國比索升值或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9 仟元及 237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十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11.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一)科技事業部：

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務。

#### (二)環保事業部：

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業務。

### (三)營造事業部：

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營建業務。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科技 事業部	環保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應報導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1,067	\$ 145,097	\$ 39,948	\$ 946,112	\$ 118,721	\$ —	\$ 1,064,833
部門間收入	3,381	2,079	366,544	372,004	39,182	(411,186)	—
收入合計	<u>\$ 764,448</u>	<u>\$ 147,176</u>	<u>\$ 406,492</u>	<u>\$ 1,318,116</u>	<u>\$ 157,903</u>	<u>\$ (411,186)</u>	<u>\$ 1,064,833</u>
部門損益	<u>\$ (162,839)</u>	<u>\$ (6,001)</u>	<u>\$ (21,068)</u>	<u>\$ (189,908)</u>	<u>\$ (89,237)</u>	<u>\$ 1,634</u>	<u>\$ (277,511)</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科技 事業部	環保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應報導 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1,752	\$ 179,200	\$ 44,763	\$ 1,155,715	\$ 157,412	\$ —	\$ 1,313,127
部門間收入	5,366	1,472	320,717	327,555	82,496	(410,051)	—
收入合計	<u>\$ 937,118</u>	<u>\$ 180,672</u>	<u>\$ 365,480</u>	<u>\$ 1,483,270</u>	<u>\$ 239,908</u>	<u>\$ (410,051)</u>	<u>\$ 1,313,127</u>
部門損益	<u>\$ (195,940)</u>	<u>\$ 25,287</u>	<u>\$ 18,060</u>	<u>\$ (152,593)</u>	<u>\$ (158,899)</u>	<u>\$ 88,571</u>	<u>\$ (222,921)</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什項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二)應報導部門之調節

### 1.收 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1,318,116	\$ 1,483,270
其他收入	157,903	239,908
銷除部門間收入	(411,186)	(410,051)
集團收入	<u>\$ 1,064,833</u>	<u>\$ 1,313,127</u>

### 2.損 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 (189,908)	\$ (152,593)
其他損失	(89,237)	(158,899)
合併營業外收支之調節	(1,107)	94,929
合併部門間損失	2,741	(6,3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277,511)</u>	<u>\$ (222,921)</u>

## (三)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台 灣	\$ 903,723	\$ 1,079,887
中國大陸	50,959	79,011
中東地區	30,153	78,802
其 他	79,998	75,427
合 計	<u>\$ 1,064,833</u>	<u>\$ 1,313,127</u>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額達營業收入 10%以上者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 公司	\$ 264,903	\$ 469,950
B 公司	199,002	—
C 公司	23,989	146,422

附表一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6,000	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236,548	\$ 236,548
0	本公司	總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6,000	16,000	3,000	2.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36,548	236,548
0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	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36,548	236,548
0	本公司	Wingo Invest- ment Co.,Ltd	其他 應收款	是	38,500	38,500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36,548	236,548
1	同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14,000	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43,851	43,851
1	同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總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10,000	2.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43,851	43,851
1	同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0,419	10,419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43,851	43,851
2	同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0,433	9,953	9,953	—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	無	無	9,953	9,953
3	天盛科技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 ment Co.,Ltd	其他 應收款	是	78,597	78,597	75,988	8.3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6,360	36,36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本公司資金貸與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2.本公司資金貸與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3.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負債總額。

附表二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2	\$ 1,774,113	\$ 1,194,669	\$ 1,194,669	\$ 1,177,065	\$ 30,000	202.02%	\$ 1,774,113	Y	N	N	
0	本公司	總震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295,686	25,000	25,000	22,874	-	4.23%	295,686	Y	N	N	
0	本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2	295,686	-	-	-	-	-%	295,686	Y	N	N	
0	本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1,774,113	12,038	12,038	-	-	2.04%	1,774,113	Y	N	N	
0	本公司	双建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1	295,686	45,000	45,000	40,791	-	7.61%	295,686	N	N	N	
1	同開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	4	5,481,400	1,614,021	1,614,021	1,476,632	-	1,472.27%	5,481,400	N	Y	N	註 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之限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 倍為限，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為限。
3.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 1 及 2 款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對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者，除 1 及 2 款所述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母子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 20% 孰低為限。
5.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50 倍，且僅得為合約背書保證。

註 4：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係依子公司一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附表三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澤風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9%	\$ —
本公司	股票—愛地雅(8933)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	3,876	0.2092%	3,876
本公司	股票—宣德科技(5457)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00	3,451	0.0230%	3,451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Gamepire Philippin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5	12%	1,125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中美晶(5483)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00	3,877	0.0067%	3,87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

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註 2)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母子公司	工程成本	\$ 366,544	24%	註 1	按工程計價	\$ 60,502	14%	

註 1：本案為相對付款，待本公司收到業主款項後，再支付予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附表五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23	註 4	—
				應付帳款	60,502	註 4	4%
				其他應收款	24,481	註 4	2%
				工程成本	366,544	註 4	34%
				工程收入	3,381	註 4	—
				租金收入	240	註 4	—
				利息收入	2	註 4	—
				其他應收款	8,973	註 4	1%
				租金收入	1	註 4	—
				利息收入	303	註 4	—
				同開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130	註 4	—				
環保收入	1,317	註 4	—				
環保成本	762	註 4	—				
租金收入	11	註 4	—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懿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7	註4	—
				利息收入	188	註4	—
				租金收入	4	註4	—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290	註4	—
				其他應收款	525	註4	—
				租金收入	100	註4	—
				其他收入	400	註4	—
		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5	註4	—
				租金收入	351	註4	—
		Wingo Investment Co.,Ltd	1	其他應收款	85	註4	—
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024	註4	1%
				利息收入	987	註4	—
		懿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21	註4	1%
				利息收入	87	註4	—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Win Wings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58	註4	—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76,477	註4	5%
			3	利息收入	2,179	註4	—
3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長期應收款	9,953	註4	1%
4	鑾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	3	銷貨成本	9,521	註4	1%
5	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	PT Alvasta Teknologi	3	銷貨收入	29,661	註4	3%
			3	預收貨款	535	註4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附表六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機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施工、機電設備之貿易。	\$ 39,644 (USD 1,205 仟元)	\$ 39,644 (USD 1,205 仟元)	1,205,000	100.00%	\$ 743	\$ (526)	子公司	
"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綜合營造業。	134,804	114,804	10,000,000	100.00%	109,213	(12,427)	子公司 (註 4)	
"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廢棄物清除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98	91	子公司	
"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88 號 2 樓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267,000	225,000	18,700,000	100.00%	90,900	(62,578)	子公司	
"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88 號 2 樓	電信器材批發業。	37,500	37,500	3,750,000	60.19%	13,972	(11,680)	子公司 (註 5)	
"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延里延平路 500 號 10 樓之 4	廢棄物清除業。	14,000	12,000	1,200,000	100.00%	9,449	(2,426)	子公司	
"	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2 號 16 樓	預拌泥土製造業。	1,000	—	100,000	100.00%	(37)	(1,037)	子公司	
"	雙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525	12,525	1,260,000	30.00%	11,934	(1,820)	關聯企業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1,259 (USD 700 仟元)	21,259 (USD 700 仟元)	2,125,900	100.00%	19,869	(1,432)	— 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Win Wings Co., Ltd.	1st Floor, #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	—	—	—	—	(28)	(29)	—	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No.1098, St.371, Kroml Phum Trea 4, Sangkat Steng Mean Chay 3, Khan Mean Chhey, Phnom Penh City, Cambodia	彩券發行	51,448 (USD1,675 仟元)	51,448 (USD1,675 仟元)	670	67.00%	(21,008)	(64,352)	—	—	子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	PT Automa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0/58 M.5 Lapawan 17, Ratchaphuk Road, Bangraknoi, Amphur Muang, Non-thaburi Thailand 11000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 (B)	1,566 (B 1,760)	—	—	—	5,323	—	—	關聯企業 (註6)
The Third Force Co., Ltd.	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	124 Lorong 23 Geylang Arcsphere #06-01 Singapore 388405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66,660	66.66%	2,949	(4,069)	—	—	子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	PT Alvasta Teknologi	Jl. Peta Selatan, RT.010/RW.001, Rukan Citi Square C-8, Kalideres, Jakarta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16,000	16,000	1,675	67.00%	16,906	1,066	—	—	子公司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2：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按民國108年12月31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9.98。

註4：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33仟元。

註5：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24仟元。

註6：PT Automa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已於108年度出售。

附表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 23,606 (USD700 仟元)	(2)	\$ 23,606 (USD700 仟元)	\$ -	\$ -	\$ 23,606 (USD700 仟元)	\$ (527)	100%	\$ (527)	\$ -	\$ -

本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 23,606 (USD700 仟元)	\$ 50,966 (USD1,700 仟元)	\$ 354,82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大陸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損益。

註 3：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

註 4：係按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9.98。

#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22601080A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工程收入之計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有關收入認列及合約餘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營建事業及廢棄物清運與處理事業，其中營建事業為與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營建工程，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民國 108 年度工程收入為 764,448 仟元，而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工程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而未完工程之預期合約總成本及工程成本認列衡量將影響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及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當年度工程損益計算進行核算，並對其合約總價及本期投入成本進行抽核。

## 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六)。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非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168,261 仟元。管理階層針對可能產生減損之非金融資產進行減損測試，由於管理階層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方法與假設。
- 取得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評估資料，對可回收金額進行核算，並對其各項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

### 三、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帳載非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另有關於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之減損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及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五)。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分別共計 38,254 仟元及 45,784 仟元，管理階層針對可能產生減損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由於管理階層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之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階層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方法與假設。
- 取得管理階層對可回收金額評估資料，對可回收金額進行核算，並對其各項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及關聯企業雙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9,074)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0.71%，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為 43,662 仟元，佔個體稅前淨損之 17.27%。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銀來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 同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後)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554	8	\$ 166,35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7,327	1	13,78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10,887	8	360,775	23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765	—	2,594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325,288	25	270,27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15,791	1	34,09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308	—	31,82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995	3	31,54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	—	31	—
130x	存 貨	六(六)	16,894	1	211	—
1410	預付款項		25,082	2	29,36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02,697	8	110,634	7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90	—	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1,756	57	1,051,578	6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3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41,273	19	262,24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8,261	13	189,038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2,537	1	—	—
1780	無形資產		1,567	—	1,5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	97,789	8	63,396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0,866	1	10,13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8,465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0,758	43	527,706	33
	資 產 總 計		\$ 1,282,514	100	\$ 1,579,2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同開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更正後)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11,500	9	\$ 250,485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	—	213	—
2139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74,861	6	2,901	—
2150	應付票據		8,534	1	792	—
2170	應付帳款		219,981	18	257,05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632	5	43,23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1,840	3	15,32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278	—	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7,229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十一)	88,095	7	97,635	6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二)	30,900	2	30,9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78	—	3,43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6,928	51	702,398	44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675	2	48,575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	—	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5,42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978	—	11,1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139	1	6,8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215	3	66,614	4
2xxx	負債總計		691,143	54	769,012	48
3xxx	權益	六(十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35,121	57	735,121	4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	—
3200	資本公積		90,522	7	239,114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7,1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890)	(16)	(145,006)	(9)
3400	其他權益		(710)	—	(394)	—
3500	庫藏股票		(25,672)	(2)	(25,672)	(1)
3xxx	權益總計		591,371	46	810,272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2,514	100	\$ 1,579,2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偉



經理人：呂金吳



會計主管：溫呈祥





## 同開科技(股)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更正後)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09,091	100	\$ 1,116,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997,016)	(110)	(1,072,254)	(96)
5900	營業毛利		(87,925)	(10)	43,836	4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03,955)	(11)	(103,065)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	(7,521)	(1)	(2,01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476)	(12)	(105,083)	(9)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99,401)	(22)	(61,24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5,341	5	6,3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632)	—	(9,9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175)	(1)	(7,00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七)	(86,964)	(10)	(96,73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430)	(6)	(107,281)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2,831)	(28)	(168,528)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	34,482	4	21,256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18,349)	(24)	(147,27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444	—	2,4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309)	—	(383)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失	六(七)	—	—	(2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	(89)	—	(3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93	—	(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9	—	1,51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310)	(24)	\$ (145,757)	(13)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廿一)	\$ (2.99)		\$ (2.0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廿一)	\$ (2.99)		\$ (2.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偉



經理人：呂金



會計主管：溫呈







## 同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更正後)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52,831)	\$ (168,5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82	15,268
A20200	攤銷費用	596	45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21	2,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1,262	7,546
A20900	利息費用	8,175	7,006
A21200	利息收入	(807)	(943)
A21300	股利收入	—	(2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7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86,964	96,7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9)	32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2	(5,592)
A31125	合約資產	249,888	(14,511)
A31130	應收票據	1,829	180
A31150	應收帳款	(62,536)	4,0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05	7,009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504	(29,1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78)	(1,500)
A31200	存 貨	(15,425)	(36)
A31220	預付款項	4,283	(21,7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651
A32125	合約負債	71,960	(1,766)
A32130	應付票據	7,742	82
A32150	應付帳款	(37,075)	(25,2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395	43,2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80	(8,1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
A32200	負債準備	(165)	3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5)	7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26)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7,787	(80,078)

(接次頁)

同開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更正後)
		金 額	金 額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46	9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	(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8,586	(78,92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000)	(139,52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9)	(25,9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0	1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5)	(1,34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28)	22,0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77)	(170,8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8,4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8,985)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2,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900)	(20,5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74	1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69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	46,989
C05600	支付利息	(6,312)	(4,3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8,614)	340,7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805)	90,9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359	75,4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54	\$ 166,3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偉



經理人：呂金



會計主管：溫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1 月，並於民國 87 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廢棄物清運及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8 年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1) 租賃定義

公司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係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A.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B.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C.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1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1,085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或低價值資產租賃		(83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0,249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8,889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8,889

###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使用權資產	\$ —	\$ 18,758	\$ 18,758
資產影響	\$ —	\$ 18,758	\$ 18,758
租賃負債-流動	\$ —	\$ 8,290	\$ 8,29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599	10,599
負債影響	\$ —	\$ 18,889	\$ 18,889
未分配盈餘	\$ —	\$ (131)	\$ (131)
權益影響	\$ —	\$ (131)	\$ (131)

(二)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說明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 (3)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三)外幣交易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從事於承攬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做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2)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 IFRS 9 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 IFRS 3 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2)貨幣時間價值
- (3)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1)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2)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對於屬 IFRS 15 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2)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 IFRS 9(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IAS 39)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4)金融負債

符合 IFRS 9(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IAS 39)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6)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後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7)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七)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惟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 (八)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九)存 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勞務存貨。勞務存貨係本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所投入之成本，該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 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5~20 年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5~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租 賃

### 民國 108 年度

####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民國 107 年度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 2.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5年)採直線法攤提。

#### (十四)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 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 (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營造工程收入及廢棄物處理之勞務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1.營造收入

本公司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公司因已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所換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廢棄物處理成果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

###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十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 (廿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1.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 (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 (四)營造收入之認列

營造工程收入認列使用投入法衡量完工程度，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照所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 (五)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六)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

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七)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02	\$ 1,45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90,552	161,717
定期存款	—	3,190
合計	<u>\$ 92,554</u>	<u>\$ 166,359</u>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7,327	\$ 9,064
基金	—	4,718
合計	<u>\$ 7,327</u>	<u>\$ 13,782</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 —	\$ 1,309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四)應收票據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運而發生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65	2,594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 765	\$ 2,594

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五)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7,192	\$ 274,656
減：備抵損失	(11,904)	(4,383)
小計	325,288	270,2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5,791	34,09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5,791	34,096
合計	\$ 341,079	\$ 304,369

1.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180 天
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88,335 仟元及 360,775 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 0% 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 0 仟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象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60 天內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327,312	\$ 5,229	\$ 7,427	\$ 3,862	\$ 3,471	\$ 6,447	\$ 353,748
平均損失率	0.61%	0.54%	—	9.99%	88.04%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87	28	—	386	3,056	6,447	11,904
帳面價值	\$ 325,325	\$ 5,201	\$ 7,427	\$ 3,476	\$ 415	\$ —	\$ 341,84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60 天內	6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305,752	\$ 1,997	\$ 1,084	\$ 608	\$ —	\$ 1,905	\$ 311,346
平均損失率	0.60%	0.50%	4.98%	100%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06	10	54	608	—	1,905	4,383
帳面價值	\$ 303,946	\$ 1,987	\$ 1,030	\$ —	\$ —	\$ —	\$ 306,963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4,383
加：本期提列(迴轉)	—	—	7,52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11,904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365
加：本期提列(迴轉)	—	—	2,01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4,383

## (六)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物 料	\$ 329	\$ 211
存 貨(太陽能電廠)	16,565	—
合 計	\$ 16,894	\$ 21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48,567 仟元及 152,023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6,304 仟元及 0 仟元。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投資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 743	100	\$ 931	100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213	100	101,606	100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9	100	5,009	100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90,900	100	110,807	100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72	60.19	21,536	60.19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49	100	9,875	100
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7)	100	—	—
投資關聯企業：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934	30	12,480	30
合 計	\$ 241,273		\$ 262,244	

-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以現金 12,000 仟元收購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0%之股權，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參與現金增資 2,000 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以現金 525 仟元收購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30%股權，且於民國 107 年 10 月本公司依原持股比例再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
-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至 8 月間陸續參與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共計 42,000 仟元，於民國 107 年 3 月至 11 月間陸續參與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共計 115,000 仟元及減資共計 80,000 元。

- 4.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間參與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 5.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 1,000 仟元成立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預拌混泥土相關業務。
- 6.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7.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具重大性，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餘係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 8.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按投資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損)益：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 (526)	\$ (190)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393)	27,196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1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2,578)	(111,478)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8)	(10,089)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6)	(2,125)
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37)	—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6)	(45)
合 計	<u>\$ (86,964)</u>	<u>\$ (96,730)</u>
其他綜合損益：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 338	\$ 371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71	(560)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18)
合 計	<u>\$ 993</u>	<u>\$ (207)</u>

- 9.上列各項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75,746	\$ —	\$ —	\$ —	\$ 75,746
房屋及建築	86,000	1,259	—	—	87,259
機器設備	69,981	2,704	—	—	72,685
運輸設備	1,607	—	—	—	1,607
辦公設備	19,601	1,938	(510)	—	21,029
租賃改良物	3,439	—	—	—	3,439
未完工程	9,771	1,338	(9,851)	(1,258)	—
小 計	266,145	7,239	(10,361)	(1,258)	261,76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改良物	4,511	541	—	—	5,052
房屋及建築	28,588	5,336	—	—	33,924
機器設備	24,122	9,016	—	—	33,138
運輸設備	184	318	—	—	502
辦公設備	16,771	1,485	(510)	—	17,746
租賃改良物	2,931	211	—	—	3,142
小 計	77,107	16,907	(510)	—	93,504
淨 額	\$ 189,038	\$ (9,668)	\$ (9,851)	\$ (1,258)	\$ 168,261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75,446	\$ 300	\$ —	\$ —	\$ 75,746
房屋及建築	81,145	4,855	—	—	86,000
機器設備	63,175	7,336	(530)	—	69,981
運輸設備	1,223	1,509	(1,125)	—	1,607
辦公設備	18,071	1,530	—	—	19,601
租賃改良物	2,808	631	—	—	3,439
未完工程	—	9,771	—	—	9,771
小 計	241,868	25,932	(1,655)	—	266,145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土地改良物	3,991	520	—	—	4,511
房屋及建築	23,695	4,893	—	—	28,588
機器設備	16,069	8,239	(186)	—	24,122
運輸設備	1,182	127	(1,125)	—	184
辦公設備	15,405	1,366	—	—	16,771
租賃改良物	2,808	123	—	—	2,931
小 計	63,150	15,268	(1,311)	—	77,107
淨 額	\$ 178,718	\$ 10,664	\$ (344)	\$ —	\$ 189,038

-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 2.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電力及排水系統、消防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5 年提列折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民國 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458
運輸設備	10,079
	\$ 12,537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4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351
運輸設備	5,324
	\$ 8,675

2.租賃負債－民國 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229
非流動	5,42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2.1%
運輸設備	2.1%

### 3.其他租賃資訊

#### 民國 108 年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短期租賃費用	\$ 12,47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3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83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短期租賃費用亦包含其他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且選擇適用認列豁免之租賃。

#### (十)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11,500	\$ 250,485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1.90%~4.46%	1.75%~2.2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6,500 仟元及 129,515 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	\$ 89,200	\$ 101,200
減：應付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折價	(1,105)	(3,565)
小計	88,095	97,6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095)	(97,635)
淨額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213
權益要素	\$ 3,413	\$ 3,873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發行總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

(2)發行期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至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共計 3 年。

(3)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板信商業銀行為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另本公司同意提供不動產及廠房予板信商業銀行作為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重要贖回條款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至到期日前 40 日(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3.重要賣回條款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8 年 7 月 14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4.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止。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43.7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9.81 元。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之情形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已轉換股數 (仟股)	已 轉 換 金 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已轉換股數 (仟股)	已 轉 換 金 額	已贖回或 賣回金額
期初轉換	2,320	\$ 98,800	\$ —	1,601	\$ 68,700	\$ —
本期轉換	—	—	—	719	30,100	—
本期贖回	—	—	12,000	—	—	—
合 計	2,320	\$ 98,800	\$ 12,000	2,320	\$ 98,800	\$ —

## (十二)長期借款

	還 款 期 限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擔保借款</u>			
臺灣中小企銀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48 期償還	\$ 15,625	\$ 23,125
板信商業銀行	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36 期償還	32,950	56,350
小 計		48,575	79,47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900)	(30,900)
長期借款		17,675	48,575
利率區間		2.10%	2.10%

本公司依借款合同之約定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十三)負債準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固責任準備	\$ 278	\$ 443
流 動	\$ 278	\$ 417
非 流 動	\$ —	\$ 26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443	\$ 75
本期提列	215	368
本期使用	(380)	—
期末餘額	\$ 278	\$ 443

本公司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4,981 仟元及 5,046 仟元。

#####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未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47 仟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 121 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20	195
合 計	\$ 120	\$ 19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837	\$ 13,0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59)	(1,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 5,978	\$ 11,14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	\$ 13,079	\$ (1,931)	\$ 11,148
利息費用(收入)	141	(21)	120
小 計	141	(21)	12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13	—	613
經驗調整之損益	(996)	—	(99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61)	(61)
小 計	(383)	(61)	(444)
雇主提撥數	—	(4,846)	(4,84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837	\$ (6,859)	\$ 5,978
107 年 1 月 1 日	\$ 15,321	\$ (1,612)	\$ 13,709
利息費用(收入)	218	(23)	195
小 計	218	(23)	19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1	—	621
經驗調整之損益	(3,081)	—	(3,08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1)	(31)
小 計	(2,460)	(31)	(2,491)
雇主提撥數	—	(265)	(265)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079	\$ (1,931)	\$ 11,14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08%	1.0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 0.5%	\$ —	\$ 865	\$ —	\$ 884
折現率減少 0.5%	940	—	988	—
預期薪資增加率增加 0.5%	924	—	974	—
預期薪資增加率減少 0.5%	—	859	—	88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增加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十五)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840,000 仟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735,121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73,512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52,791 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8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 2. 資本公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7,926	\$ 176,058
庫藏股交易	53,199	53,199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3,413	3,873
已失效認股權	4,787	4,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97	1,197
合 計	<u>\$ 90,522</u>	<u>\$ 239,11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係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其增減變動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期初餘額	365	\$ 25,672	1,000	\$ 70,459
本期增加	—	—	—	—
本期減少	—	—	(635)	(44,787)
期末餘額	<u>365</u>	<u>\$ 25,672</u>	<u>365</u>	<u>\$ 25,672</u>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所得稅。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 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臺幣 0.5 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經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08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791	\$ 0.79

#### 5.其他權益項目

#####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397	\$ 4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93	(7)
期末餘額	\$ 1,390	\$ 397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791)	\$ (20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損失	(1,309)	(583)
期末餘額	\$ (2,100)	\$ (791)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員工認股權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最低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元以下捨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0 天內，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 Black-Scholes 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7年6月1日	635	\$ 74.00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流通在外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635	74.0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635)	74.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5.90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 年 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 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3,747

####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工程收入—淨額	\$ 764,448	\$ 937,118
環保收入—淨額	144,643	178,972
合 計	\$ 909,091	\$ 1,116,090

##### 1.依收入認列時點細分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於某一時點(環保收入)	\$ 144,643	\$ 178,972
隨時間逐步滿足(工程收 入)	764,448	937,118
合 計	\$ 909,091	\$ 1,116,090

## 2. 合約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營造工程	\$ 110,887	\$ 360,775
累計已發生成本	\$ 3,741,003	\$ 4,773,680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351,848	402,565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981,964)	(4,815,470)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 合約資產總額	\$ 110,887	\$ 360,775

## 3. 合約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營造工程	\$ 74,861	\$ 2,901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168,551	\$ 170,800
累計已發生成本	(1,094,316)	(141,008)
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626	(26,891)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負債之 合約負債總額	\$ 74,861	\$ 2,901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909	\$ 43,481	\$ 93,390	\$ 66,757	\$ 46,236	\$ 112,993
勞健保費用	4,877	4,952	9,829	6,173	3,595	9,768
退休金費用	2,261	2,840	5,101	3,076	2,165	5,241
董事酬金	—	8,811	8,811	—	2,346	2,3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1	1,369	2,770	1,777	979	2,756
折舊費用	17,791	7,791	25,582	14,256	1,012	15,268
攤銷費用	34	562	596	—	459	459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及 16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3 人。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76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17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B.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5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06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7.5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為營運虧損，尚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於董事會決議金額與估列數有變動時，調整次年度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租金收入	\$ 891	\$ 411
利息收入	807	943
股利收入	—	250
賠償收入	41,095	—
什項收入	2,548	4,754
合 計	\$ 45,341	\$ 6,358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 449	\$ (329)
外幣兌換淨(損)益	(525)	1,296
財務費用	(2,228)	(3,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262)	(7,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	(66)	—
什項支出	—	(217)
合 計	\$ (3,632)	\$ (9,903)

3.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5,668)	\$ (4,4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3)	—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174)	(2,540)
合 計	\$ (8,175)	\$ (7,006)

(二十)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482)	(13,70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54)
稅率變動	—	(7,3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4,482)	\$ (21,25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52,831)	\$ (168,52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50,566)	\$ (35,753)
免稅及停徵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6	(21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520	8,523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認列)迴轉	15,211	(308)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7,083)	13,890
稅率變動	—	(7,3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4,482)	\$ (21,256)

3.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112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	(49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89)	\$ (386)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230	\$ (945)	\$ (89)	\$ 1,196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89	(33)	—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42	—	—	42
休假給付義務	425	(127)	—	298
未實現工程損失	23	150	—	173
未實現兌換損失	7	91	—	98
未實現課稅損失	60,580	28,412	—	88,992
備抵損失	—	1,673	—	1,6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261	—	5,261
	<u>\$ 63,396</u>	<u>\$ 34,482</u>	<u>\$ (89)</u>	<u>\$ 97,789</u>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31	\$ 285	\$ (386)	\$ 2,230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13	76	—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6	6	—	42
休假給付義務	221	204	—	425
未實現工程損失	148	(125)	—	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90	(83)	—	7
未實現課稅損失	39,687	20,893	—	60,580
	<u>\$ 42,526</u>	<u>\$ 21,256</u>	<u>\$ (386)</u>	<u>\$ 63,396</u>

5.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102 年虧損(核定)	\$ 2,225	112 年度
104 年虧損(核定)	37,138	114 年度
106 年虧損(核定)	274,007	116 年度
107 年虧損(申報)	138,339	117 年度
108 年虧損(預計)	133,971	118 年度
合計	<u>\$ 585,680</u>	

####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  
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8,144 仟元及  
60,580 仟元。

7.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  
關核定。

#### (廿一)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損)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  
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  
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本期淨利(損)	\$ (218,349)	\$ (147,27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141	72,45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2.99)	\$ (2.0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潛在普通股均具反稀釋作用。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  
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普通股股票股利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故係以增資後股數為基礎計算每股盈餘。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同開營造)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盛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鏡宸科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興榮興)	本公司之子公司
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泓盛開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同創資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Wingo)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双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双建光電)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一)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

同開營造承攬 A10404 新建工程，並將機電工程以 85,947 仟元發包予本公司施作。本工程交易方式為相對付款，須待同開營造收到業主款項後，才會將款項撥付予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同開營造請領工程款及應收帳款淨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23	\$ 34,096

本公司承攬双建光電太陽能電廠新建工程，合約總價 171,130 仟元。本工程交易係採依約逐期付款方式。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双建光電請領工程款共計 171,13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 9,231 仟元。

本公司觀音廠太陽能發電設施工程完工後，出售予同創資源，出售收入為 10,815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 6,290 仟元。

本公司處理子公司興榮興運送至觀音廠之廢棄物，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1,317 仟元及 1,487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47 仟元及 0 仟元。

## (二)營業成本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轉包關係人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代號	合約價款	當期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工程成本	108 年底應付帳款
108 年度					
子公司：					
同開營造	T108006	\$ 8,730	\$ 7,792	\$ 7,792	\$ 8,181
同開營造	T108004	31,816	27,957	27,957	13,289
同開營造	T108001	403,326	188,404	188,404	28,401
同開營造	T107006	96,806	95,756	95,756	4,772
同開營造	T106009	382,300	46,635	382,300	5,859
			\$ 366,544	\$ 702,209	\$ 60,502
107 年度					
子公司：					
同開營造	T107006	\$ 90,637	\$ 29,475	\$ 29,475	\$ —
同開營造	T106009	382,300	227,545	382,300	43,237
			\$ 257,020	\$ 411,775	\$ 43,237

本公司於承攬 T108006、T108004、T108001、T107006 及 T106009 建案，再發包與同開營造，合約總價分別為 9,000 仟元、32,800 仟元、415,800 仟元、99,800 仟元及 487,750 仟元。本案係由本公司承攬，本案為相對付款，待本公司收到業主款項後，再支付予同開營造，另本公司 108 年度委託子公司運輸環保廠粒料之運輸成本為 762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帳款為 130 仟元。

(三)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融資款(註)	\$ 9,000	\$ 27,000
其 他		
同開營造	24,703	4,500
子公司	3,695	46
關聯企業	597	—
合 計	\$ 37,995	\$ 31,546

註：應收融資款如下：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最高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利率區間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天盛科技	\$ 20,000	\$ 6,000	2.00%	\$ 303
鏡宸科技	16,000	3,000	2.50%	188
同開營造	30,000	—	2.00%	1
合 計	\$ 66,000	\$ 9,000		\$ 49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107 年度 最高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利率區間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天盛科技	\$ 20,000	\$ 20,000	2.00%	\$ 212
鏡宸科技	16,000	7,000	2.00%	35
合 計	\$ 36,000	\$ 27,000		\$ 247

(四)租金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子 公 司	\$ 707	\$ 240
關 聯 企 業	12	—
合 計	\$ 719	\$ 240

上項租金價格與當地一般租金水準相當，收取方式為按月收取。

(五)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 400	\$ 1,500
關 聯 企 業	556	—
合 計	\$ 956	\$ 1,500

本公司協助同開營造、雙建光電及同創資源經營管理、承辦會計、人事行政業務等事務。

(六)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92	\$ 17,131
退職後福利	594	442
合 計	\$ 19,286	\$ 17,57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及獨立董事。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支付主要管理人員配車之租金分別為 3,049 仟元及 3,887 仟元

(八)背書保證

1.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同開營造為本公司工程履約保證，背書保證金額皆為 1,614,021 仟元。

2.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同開營造、天盛科技與鏡宸科技及關聯企業—双建光電背書保證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融資保證	\$ 237,601	\$ 85,000
工程履約保證	1,039,106	784,918
合 計	\$ 1,276,707	\$ 869,918

上述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提供銀行存款 30,000 仟元作為該銀行融資保證之擔保品。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77,192	\$ 28,740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33,970	81,894	長、短期借款質押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47	121,810	長期借款、可轉債擔保品
合 計	\$ 227,709	\$ 232,444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履約保證	\$ 220,415	\$ 201,265
工程保固保證	42,011	1,866
工程預付款保證	126,368	17,220
合 計	\$ 388,794	\$ 220,351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276,707 仟元及 869,918 仟元。

- (三)本公司與下包商華誠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契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在歧見，華誠公司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 9,208 仟元，而本公司經核算後，認為已無再需支付之金額。該案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付 1,454 仟元並自 10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給付利息，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支付 1,705 仟元結案。
- (四)本公司承攬遠雄營造台中「遠雄之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將其中電力、給排水、空調、弱電、臨時水電等工程發包與益德成水電工程行，該公司施作品質有所瑕疵及進度嚴重落後，本公司因而與其解除合約。雙方針對解約後應付之結算工程款存在歧見，本案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建字第 333 號判決本公司應給付 4,853 仟元，及自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支付 5,571 仟元結案。
- (五)本公司與下包商大馬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契約發生追加減變動，雙方對應付工程款金額存在歧見。本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本公司應給付 996 仟元，本公司經核算金額尚有歧異，已提起上訴。
- (六)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張本公司向其購買廢晶圓，臺龍公司請求本公司支付款項 27,131 仟元，本案經新北地法院一審判決後，本公司與臺龍公司雙方已達成和解。
- (七)本公司前董事長詹庚辛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利用職務涉嫌違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等，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告知本公司，為保障本公司及投資人之利益，本公司就本案業於 108 年 2 月對前董事長詹庚辛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賠償本公司損害，本案目前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在案。

- (八)本公司與相對人林建亨簽訂之太陽能電廠委任開發顧問契約，相對人林建亨因爭執顧問勞務給付費用而於 108 年 8 月對本公司提起給付報酬之民事告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4446 號案件受理在案，全案尚待審理。
- (九)本公司彩券事務處之前經理人余全豐、黃世騏、蔡志明等三人因經營柬埔寨 Wingo 公司不善導致虧損，本公司為顧及公司營運情形及投資人利益，終止前開經理人等三人之委任契約。前述三人於 108 年 9 月對本公司提起給付薪資之民事訴訟，目前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08 年度勞訴字第 221 號案件受理在案，全案尚待審理。
- (十)本公司向金讚環保科技(股)公司請求按合約給付廢棄物處理款項 5,614 仟元，目前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中。
- (十一)本公司環保事業處詹立成副總因涉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文遭羈押，全案尚在偵查中。
- (十二)本公司與下包商泓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泓基水電認為本公司應給付 7,449 仟元，另受讓乙弘機電、浚宏實業、孟達實業、茂晉工程等工程債權，併向本公司請求應付 16,493 仟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給付。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中。
- (十三)本公司下包商崇恩工程之受僱人因故傷重死亡，依民法 185 條規定請求本公司連帶賠償扶養費、慰撫金計 6,557 仟元。本公司認為與下包商之受僱人發生事故間不存在因果關係，且當事人自身對於事件發生具重大過失，該案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四)本公司與下包商洋鴻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 5,381 仟元，本公司認為該公司請求款項計算有誤，且該公司工程施作有瑕疵致生有額外支出費用之損害，應予以抵銷後，本公司無需支應任何工程款。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中。

(十五)本公司與下包商眾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工程款金額存有歧見，該公司認為本公司應給付 12,375 仟元，本公司認為給付工程款之條件尚未成就，依約尚不得請求給付。目前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327	\$ 13,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54	166,359
其他金融資產	111,162	110,634
應收票據	765	2,59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41,079	304,36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303	63,368
合 計	\$ 597,190	\$ 662,415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1,500	250,485
應付票據	8,534	79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0,613	300,293
其他應付款	41,840	15,329
租賃負債	12,652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8,095	97,6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575	79,475
合 計	\$ 591,809	\$ 744,222

##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因上述產生之差異金額對本公司影響甚小，故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上述產生之利息收支對本公司影響甚小，故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係承攬機電工程為主要業務，主要往來業主為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一般民間公司，因行業特性關係，相關應收款項有時會有較集中於某單一客戶之情形，故本公司於業務開發時即須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綜合考量該客戶之營業規模、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以決定是否承接業務。另透過收款方式如預收貨款及收取支票等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五)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基於利率變動之可能性或幅度很小，因此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推估。

#### 非衍生金融工具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 143,800	\$ 17,291	\$ 626	\$ —	\$ —	\$ —	\$ 161,71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30,987	—	—	—	—	—	330,987
租賃負債	7,775	3,612	1,793	114	—	—	13,294
可轉換公司債	89,200	—	—	—	—	—	89,200
合 計	\$ 571,762	\$ 20,903	\$ 2,419	\$ 114	\$ —	\$ —	\$ 595,19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 282,777	\$ 31,549	\$ 17,408	\$ 626	\$ —	\$ —	\$ 332,36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16,414	—	—	—	—	—	316,414
可轉換公司債	101,200	—	—	—	—	—	101,200
合 計	\$ 700,391	\$ 31,549	\$ 17,408	\$ 626	\$ —	\$ —	\$ 749,974

#### (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250,485	\$ (138,985)	\$ —	\$ 111,5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475	(30,900)	—	48,57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97,635	(12,241)	2,701	88,095
存入保證金	6,865	8,274	—	15,139
租賃負債	18,889	(8,691)	2,454	12,652
合 計	\$ 453,349	\$ (182,543)	\$ 5,155	\$ 275,961

##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3)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4)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5)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88,095	\$ 97,635	\$ 88,727	\$ 99,388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九)。

### (八)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 (九)公允價值層級

####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7,327	\$ —	\$ —	\$ 7,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9,064	\$ —	\$ —	\$ 9,064
基金	4,718	—	—	4,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309	1,30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13	213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重覆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負 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309	\$	(213)
認列於總損失		—		2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9)		—
公司債贖回沖銷數		—		2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35.5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 0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 0 仟元。
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市場法	波動率	36.08 %	波動率越高，流動性折價比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 105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增加 109 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	波動率	53.3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 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 90 仟元；當波動率下降 5%，對本公司損益將減少 80 仟元。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藉外部評價公司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88,727	\$ 88,727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 99,388	\$ 99,388

(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u>貨幣性項目：</u>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894 29.980	\$ 26,802
<u>金融負債：無</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u>貨幣性項目：</u>			
<u>金融資產</u>			
美 金	\$	469 30.715	\$ 14,405
人民幣		398 4.472	1,800
<u>金融負債：無</u>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臺幣對美元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8 仟元及 162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  
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  
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  
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  
比：無。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  
額：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實際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 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7)	資金總限額 (註 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 20,000	\$ 6,000	2%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無	無	\$ 236,548	\$ 236,548
0	本公司	鏡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6,000	3,000	2.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36,548	236,548
0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30,000	—	2%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36,548	236,548
0	本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 應收款	是	38,500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36,548	236,548
1	同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20,000	14,000	2%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無	無	43,851	43,851
1	同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鏡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0,000	10,000	2.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無	無	43,851	43,851
1	同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0,419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無	無	43,851	43,851
2	同開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10,433	9,953	—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無	無	9,953	9,953
3	天盛科技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 應收款	是	78,597	75,988	8.3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無	無	36,360	36,36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1.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2.本公司資金貸與所有子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3.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負債總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2	\$ 1,774,113	\$ 1,194,669	\$ 1,194,669	\$ 1,177,065	\$ 30,000	202.02%	\$ 1,774,113	Y	N	N	
0	本公司	總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	295,686	25,000	25,000	22,874	-	4.23%	295,686	Y	N	N	
0	本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 股份有限公司	2	295,686	55,000	-	-	-	-%	295,686	Y	N	N	
0	本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1,774,113	12,038	12,038	-	-	2.04%	1,774,113	Y	N	N	
0	本公司	双建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1	295,686	45,000	45,000	40,791	-	7.61%	295,686	N	N	N	
1	同開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	4	5,481,400	1,614,021	1,614,021	1,476,632	-	1,472.27%	5,481,400	N	Y	N	註 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接工程營業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背書保證之限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3 倍為限，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 倍為限。

3. 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背書保證，除 1 及 2 款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除 1 及 2 款所述限制外，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 20% 孰低為限。

5. 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50 倍，且僅得為合約背書保證。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5：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係依子公司一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附表三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澤風休閒事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9%	\$ —	
本公司	股票－愛地雅(8933)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0	3,876	0.2092%	3,876	
本公司	股票－宣德科技(5457)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00	3,451	0.0230%	3,451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Gamepire Philippine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5	12%	1,125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中美晶(5483)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00	3,877	0.0067%	3,87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 比率(註 2)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母子公司	工程成本	\$ 366,564	37%	註 1	按工程計價	註 1	\$ 60,502	21%	

註 1：本案為相對付款，待本公司收到業主款項後，再支付予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附表五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P.O 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施工及機電設備之貿易。	\$ 39,644 (USD 1,205 仟元)	\$ 39,644 (USD 1,205 仟元)	1,205,000	100.00%	\$ 743	\$ (526)	子公司	
"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綜合營造業。	134,804	114,804	10,000,000	100.00%	109,213	(12,427)	子公司 (註 4)	
"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廢棄物清除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99	91	子公司	
"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88 號 2 樓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267,000	225,000	18,700,000	100.00%	90,900	(62,578)	子公司	
"	鐘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88 號 2 樓	電信器材批發業。	37,500	37,500	3,750,000	60.19%	13,972	(11,680)	子公司 (註 5)	
"	興榮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新屋區下田里下田心子 24 之 18 號	廢棄物清除業。	14,000	12,000	1,200,000	100.00%	9,449	(2,426)	子公司	
"	泓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2 號 16 樓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000	—	100,000	100.00%	(37)	(1,037)	子公司	
"	雙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525	12,525	1,260,000	30%	11,934	(1,820)	關聯企業	
鐘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	1st Floor:#5 DEKK House, De Zippora Street,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21,259 (USD 700 仟元)	21,259 (USD 700 仟元)	2,125,900	100.00%	19,869	(1,432)	— 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Win Wings Co., Ltd.	1st Floor,#5 DEKK House,De Zippora Street,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Republic of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	—	—	—	(28)	(29)	—	子公司
天盛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Wingo Investment Co.,Ltd	No.1098, St.371, Krom1 Phum Trea 4, Sangkat Steng Mean Chay 3, Khan Mean Chhey, Phnom Penh City, Cambodia	彩券發行	51,448 (USD1,675 仟元)	51,448 (USD1,675 仟元)	670	67.00%	(21,008)	(64,352)	—	子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	PT Automa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0/58 M.5 Lapawan17, Ratchaphuk Road, Bangraknoi, Amphur Muang, Nonthaburi Thailand 11000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	1,566 (฿1,760)	—	—	—	5,323	—	關聯企業 (註6)
The Third Force Co., Ltd.	Alvasta Technologies Pte Ltd.	124 Lorong 23 Geylang Arcsphere #06-01 Singapore 388405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5,000	5,000	66,660	66.66%	2,949	(4,069)	—	子公司
The Third Force Co., Ltd.	PT Alvasta Teknologi	Jl. Peta Selatan, RT.010/RW.001, Rukan Citi Square C-8, Kalideres, Jakarta	代理工業級網路通訊產品之銷售。	\$16,000	\$16,000	1,675	67.00%	16,906	1,066	—	子公司

註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2：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係按民國108年12月31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9.98。

註4：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33仟元。

註5：係已扣除未實現逆流交易淨認列金額24仟元。

註6：PT Automatio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已於108年度出售。

附表六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 23,606 (US\$700 仟元)	(2)	\$ 23,606 (US\$700 仟元)	\$ -	\$ -	\$ 23,606 (US\$700 仟元)	\$ (526)	100%	\$ (526)	\$ -	\$ -

本期期末累計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3,606 (US\$700 仟元)	\$ 50,966 (US\$1,700 仟元)	\$ 50,966 (US\$1,700 仟元)	\$ 354,82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大陸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損益。

註3：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

註4：係按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元\$1=新台幣\$29.9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偉良

